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Minjiangy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 85 号



岷江源

MIN JIANG YUA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系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66.61%股权，其中李永川在报告期内的很长时间都是公司的唯一股东。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依然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为12.35%、8.72%、11.9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主要经营贵细中药饮片，较同行业其他企业而言，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品类较少，因此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更大。

从2015年中开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发展多品类的特色中药饮片产品，2016年1-3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水平较2015年都有了比较大的提升，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竞争力，从而规避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其价格影响因素非常多，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地域性季节性影响、重大疫病以及供求变化、市场操纵等。公司长期关注中药材原材料市场上的价格波动，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保证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物美价优。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代理商向农户采购，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上游中药材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但如果出现中药材原

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将可能导致供给减少、价格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拓展产品门类，规避单一产品影响因素较大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加大自主种植养殖的供应占比，提高对上游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公司将通过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联动、以销定产等方式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81.27%、68.73%、68.36%，公司前2大客户福瑞药业和天江药业在报告期各期的合计占比均超过50%，虽然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且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业内规模较大、业绩较好的公司，与公司也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将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继续努力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减轻对大客户的依赖。

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报表显示应收账款为23,686,724.32元、20,657,324.04元、21,766,341.7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46.04%、30.87%、32.07%，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相对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如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在财务上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在管理上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客户的资质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和跟踪，避免同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和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公司设有法务部对合同签订和执行进行管理。

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的生产销售企业，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主要渠道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由于个人供应商对特定中药材的产品和品质变化能够及时

了解，同时与当地农户交易状态良好，可以保证中药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但是由于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企业法人而言具有较高随意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对采购产品总价、数量及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等方面进行约定，同时加强公司质量部门对个人供应商交付货物的检测和控制，制定财务制度明确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采购款项等措施控制个人供应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七、采购特定贵细中药材预付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主要由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构成，由于公司供应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同时公司对贵细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贵细药材价格普遍较高，个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无法完全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贵细药材采购款，因此在采购贵细中药材时，公司通常采用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完成采购，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2014年以来，公司经营的贵细中药材品种以冬虫夏草为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冬虫夏草的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根据公司报表显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为13,374,663.48元、24,930,048.31元、31,924,615.0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26.00%、37.26%、47.04%。

鉴于贵细中药材在采购中需要预付大额的采购款项，公司通常会提前与客户达成购销相关中药饮片的合作意向，同时也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货款，从而保证合同如期履行，减轻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公司预付采购款较高的供应商均为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其供应的中药材在质量和价格方面都能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基本可以保证收到预付款后1-3个月内完成交货，从而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八、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频繁波动和国家监管政策不断变化的条件下，行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也时有发生，一些生产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厂家被陆续淘汰。随着

业内优势企业的投入增加、技术力量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行业积累的情况下，为应对市场竞争，也在积极探寻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公司一方面通过子公司向上游拓展，另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更加适应市场竞争态势，同时通过申请进入新三板市场谋求资本的扶持，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中药材及其产品质量的风险

中药材品种多，流通环节较长，质量标准存在地方差异，市场上流通的中药材品质差异较大。某些中药品种的“黑天鹅”事件，如毒副作用、重金属残留等药品安全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极大的影响该品种的市场销售，给相关企业的发展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公司生产如不加强质量控制，可能极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确保中药材原料质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章实施，对入库原材料按批次进行抽检，保证进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质量安全达标。在生产时，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执行，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再予以销售。另外，公司是四川省首批中药溯源试点工程企业。公司目前多个产品品种已实现溯源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这一管理模式，力争使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每一步均有迹可循，最大程度规避质量风险。

十、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不兼备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使用，公司与出租方于2014年3月25日与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该房屋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

2006年6月1日，百姓食品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投资协议书》，约定西航港管委会作为双流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意百姓食品入区投资，并选位于西南航空港开发区5KM² 新区建设生产厂房。

2007年1月4日，百姓食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第04号）。2008

年7月10日，双流县建设局出具《双流县建设局“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通知书》（编号：西航港【2008】014号），根据双委发【2006】31号、双办发【2006】01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及项目联审办公实施办法的通知，批准百姓食品在西航港工业园区开展规模为4,020 m²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的建设。2007年12月28日，百姓食品上述办公楼和2#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11年2月1日，百姓食品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5月3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双流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国土证正在办理中”。

虽然公司租用厂房的相关权属证明尚不齐备，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将自购土地修建厂房列入近期发展规划，拟通过新建自有生产场所的方式彻底消除该事项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被收回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上的重大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一、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鼓励管理层、公司员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帮助的外部销售业务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岷江源有限分别于 2016年1月28日、2016年3月12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吸收郭家明等15名公司员工和刘长华等6位外部销售业务人员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向郭家明等15位员工增资296.00万元（每股1.00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078,062.26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9,000,000.00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5642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7,590,032.00元；向刘长华等6位销售业务人员增资155.00万元（每股2.00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5,728,793.04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11,960,000.00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2.9874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1,530,470.00元。

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管理费用大幅上涨，公司当期净利润受此影响，大幅下降至-7,434,094.92元。如果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6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686,407.08元，因此公司2016年1-3月净利润亏损并非经营性亏损，公司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二、冬虫夏草收购、出售审批手续缺失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国内冬虫夏草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该由农业部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因此四川省农业厅为公司经营冬虫夏草业务的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中发布了《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省市（州）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各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确定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明确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

根据公布的审批项目，未包括“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同时川农业【2015】5号明确“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由此，四川省未将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纳入审批范围。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主管部门成都市双流县农村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明确公司的主要产品穿山甲片、羚羊角、冬虫夏草、半夏、天南星等的生产、出售、收购均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之内。如政策变化或企业需要开展监管范围内的业务，应及时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从全国范围看，其他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企业也未办理该项审批，并且从披露的政府文件看，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未将冬虫夏草收购、销售活动纳入其行政审批管理范畴。

公司成立至今，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2016年7月20日，成都市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冬

虫夏草经营的合规问题，并指定专人对相关政策持续跟踪，如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公司将立即按照新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稳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四、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3
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
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3
七、采购特定贵细中药材预付较高的风险.....	4
八、市场竞争风险.....	4
九、中药材及其产品质量的风险.....	5
十、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不齐全的风险.....	5
十一、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十二、冬虫夏草收购、出售审批手续缺失导致的经营风险.....	7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五、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情况.....	3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相关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三、分开运营情况.....	98
四、同业竞争.....	10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财务报表.....	108
二、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4
五、主要税项.....	13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19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声明.....	2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岷江源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岷江源有限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岷江中药	指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公司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4-0003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炮制	指	将药材通过净制、切制、炮炙处理，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以适应医疗要求及调配、制剂的需要，保证用药安全和有效。
动物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来自于动物，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毒性饮片	指	毒性中药材经过正确的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道地药材	指	道地药材是指在一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药材，因生产较为集中，栽培技术、采收加工也都有一定的讲究，以致较同种药材在其他地区所产者品质佳、疗效好。
贵细中药饮片	指	以贵细中药材为原材料生产的中药饮片，贵细中药材又称名贵药材，指单位价格较高、不易获得、物稀量少、疗效卓著、价值高贵的中药材。

		常见的贵细中药包括:麝香、天然牛黄、人参、猴枣、熊胆、野山参类、高丽参、西(种)洋参、西红花、海狗肾、龙涎香、冬虫夏草、野西洋参、三七、沉香(进口)、薄荷脑、苏合香、安息香、珍珠、血竭(进口)、鹿肾、鹿筋、鹿心、鹿胎、玳瑁、全蝎、水獭肝、燕窝。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野生专用标识	指	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百姓食品	指	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西航港管委会	指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荷花	指	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药业	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江药业	指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燕之筑	指	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Minjiangy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90918301X	
法定代表人	李永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3,510,000 元	
公司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腾飞三路 85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文平	
公司电话	028-85880232	
公司传真	028-85880239	
电子邮箱	mjyyy888@163.com	
邮政编码	610207	
公司网址	http://www.cdmjyuan.com/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药用动物饮片、毒性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和直接口服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5111112 中药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岷江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3,51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3,51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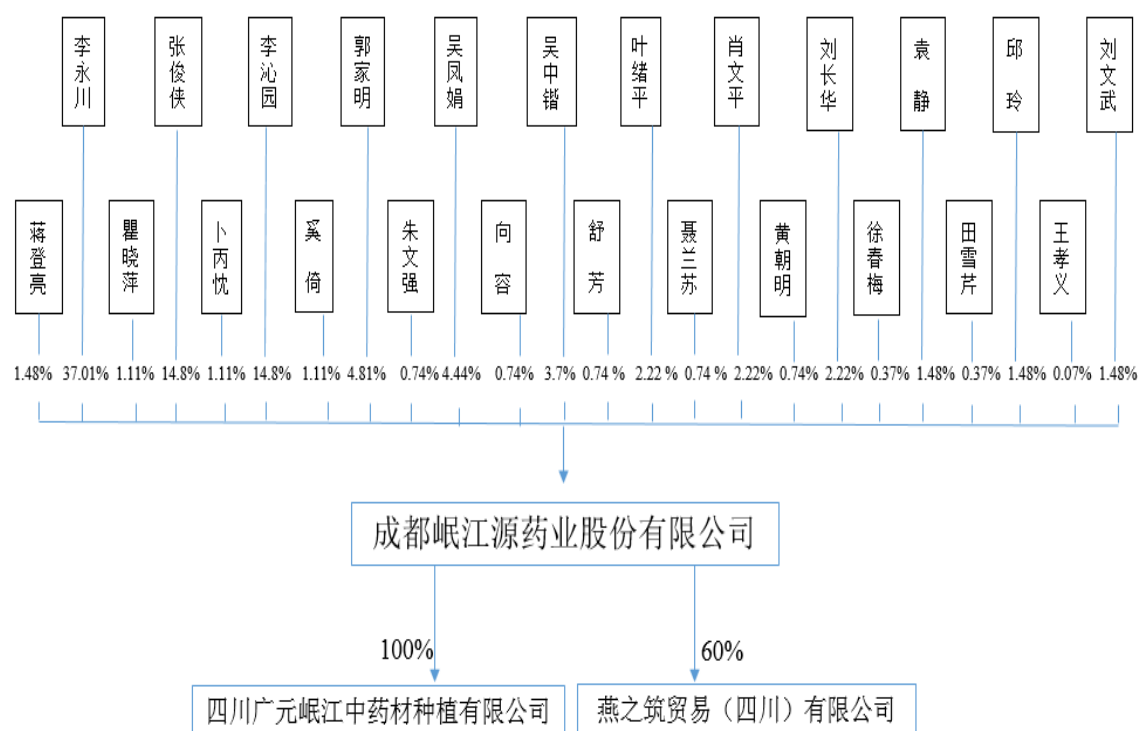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37.01	0	否
2	张俊侠	无	2,000,000	14.80	0	否
3	李沁园	无	2,000,000	14.80	0	否
4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650,000	4.81	0	否
5	吴凤娟	无	600,000	4.44	0	否
6	吴中锴	无	500,000	3.70	0	否
7	叶绪平	监事	300,000	2.22	0	否
8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2.22	0	否
9	刘长华	无	300,000	2.22	0	否
10	袁静	无	200,000	1.48	0	否
11	邱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48	0	否
12	刘文武	董事	200,000	1.48	0	否
13	蒋登亮	监事	200,000	1.48	0	否
14	瞿晓萍	无	150,000	1.11	0	否
15	卜丙忱	无	150,000	1.11	0	否
16	奚倚	无	150,000	1.11	0	否
17	朱文强	无	100,000	0.74	0	否
18	向容	无	100,000	0.74	0	否
19	舒芳	无	100,000	0.74	0	否
20	聂兰苏	无	100,000	0.74	0	否

21	黄朝明	无	100,000	0.74	0	否
22	徐春梅	无	50,000	0.37	0	否
23	田雪芹	无	50,000	0.37	0	否
24	王孝义	无	10,000	0.07	0	否
总计			13,51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启明星花园 7 栋 16-3 号
注册号	9151080259502140Q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武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粗加工、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岷江中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岷江源有限	300	300	100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三段 85 号
注册号	510100400031259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惠川
经营范围	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20	120	60
华丽马燕场	80	-	40

2011 年 6 月 2 日，岷江源有限与外资企业华丽马燕场共同出资设立了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岷江源有限实缴 120 万元，华丽马燕场认缴 80 万元，一直未实缴到位，也未实际经营。2012 年 7 月 24 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燕之筑的注销申请；2012 年 8 月 15 日，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燕之筑已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岷江源有限对其股权投资的 120 万于 2013 年全部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就与外商投资者华丽马燕场失去联系，致使公司办理燕之筑工商注销难度较大，至今未能完成。但鉴于燕之筑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公司的税务及基本账户注销手续已完成，公司也在报告期前即对燕之筑的出资全部计提减值，燕之筑暂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下属分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永川持有公司 37.0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张俊侠持有公司 14.80% 的股份，李沁园持有公司 14.80% 的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永川是公司创始人，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一直持有公司 60% 以上股权。同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张俊侠和李沁园均为李永川的**近亲属**，其中张俊侠为李永川的配偶、李沁园为李永川与张俊侠的女儿。2016 年 1 月 6 日张俊侠、李沁园分别与李永川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李永川代为行使。据此李永川先生在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所述，李永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系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已通过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 2016 年 1 月 6 日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自愿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且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长期持续，直到三人减持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终止。

(2) 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合计持有公司 66.61% 股权，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永川	500.00	37.01
张俊侠	200.00	14.80
李沁园	200.00	14.80
合计	900.00	66.61

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合计持股 66.61%，公司的其他 21 名股东各自持股均在 5% 以下，且合计持股仅 33.39%；三人已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6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第（三）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六）、（七）款之规定，依法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3)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均自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

1、李永川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 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四川省医药学校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成都雪峰制药厂副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太极集团董事、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新中方医药集团总裁；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俊侠女士，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中医学校，担任讲师；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成都卫生学校，担任高级讲师；2006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大学医护学院，担任副教授；2015 年 10 月退休。

3、李沁园女士，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澳大利亚 rationale design 建筑设计公司，任助理建筑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4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川；2016 年 1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川变更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三人共同实际控制。

2016 年 1 月，公司新增股东张俊侠、李沁园，其中张俊侠为李永川之妻，李沁园为李永川和张俊侠之女，三人系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6.61%的股份，同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张俊侠和李沁园分别与李永川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张俊侠、李沁园将其各自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股权中除分红权、处分权之外的其他

全部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李永川代为行使，李永川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上述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治理等方面未形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永川	5,000,000	37.01	自然人股东	0
2	张俊侠	2,000,000	14.80	自然人股东	0
3	李沁园	2,000,000	14.80	自然人股东	0
4	郭家明	650,000	4.81	自然人股东	0
5	吴凤娟	600,000	4.44	自然人股东	0
6	吴中锴	500,000	3.70	自然人股东	0
7	叶绪平	300,000	2.22	自然人股东	0
8	肖文平	300,000	2.22	自然人股东	0
9	刘长华	300,000	2.22	自然人股东	0
10	袁静	200,000	1.48	自然人股东	0
11	邱玲	200,000	1.48	自然人股东	0
12	刘文武	200,000	1.48	自然人股东	0
13	蒋登亮	200,000	1.48	自然人股东	0
合计		12,450,000	92.14	-	0

1、李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俊侠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沁园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郭家明先生，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毕

业于西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74年4月至1978年5月，在西藏军区某部服役；1978年5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三台县供销社，担任财务科长；199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吴凤娟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毕业于江苏省金家坝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6年8月，任江苏省吴江围巾厂纺织工人；1996年6月至今待业。

6、吴中锴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医药技术研究所，任门诊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

7、叶绪平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毕业于成都市第十五中学校，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在云南某部队服役；1985年12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任驾驶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1999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肖文平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宜宾市公安局翠屏区分局，担任侦查员；2000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成都会展集团，担任安全部经理、营销策划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成都文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成都安蓉特卫安全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

2015年2月，就职于四川新中方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常务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9、刘长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毕业于四川省医药学校药学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自贡中药厂，担任技术员；1996年11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南宁精佳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袁静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毕业于郫县安德职业学校，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成都创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11、邱玲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文秘与公关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广元市溶剂厂，担任检验员；1994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行政人员、销售员、销售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刘文武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毕业于四川省医药学校中药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四川中方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四川康斯达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广巴片区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四川科润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13、蒋登亮，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峨嵋学院中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检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广元蓉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个体经营；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永川与张俊侠系夫妻关系，股东李沁园为李永川和张俊侠之女，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九）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7月	50万元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持股60%；李永川持股35%；李伟持股5%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	500万元	李永川持股93.5%；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持股6%；李伟持股0.5%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	500万元	李永川持股60%；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持股4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	500万元	李永川持股100%
5	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	900万元	李永川持股55.56%；张俊侠持股22.22%；李沁园持股22.22%
6	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	1196万元	李永川持股41.81%；张俊侠持股16.72%；李沁园持股16.72%；郭家明持股5.43%；吴中锴等其他14位自然

				人股东持股 19.32%。
7	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351 万元	李永川持股 37.01%；张俊侠持股 14.8%；李沁园持股 14.8%；郭家明持股 4.81%；吴凤娟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28.58%。
8	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6 月	1351 万元	李永川持股 37.01%；张俊侠持股 14.8%；李沁园持股 14.8%；郭家明持股 4.81%；吴凤娟等 20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28.58%。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8 日，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22000051104。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09 年 4 月 16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诚所验字【2009】第 4-49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成都市医药总公司货币出资 30 万元，李永川货币出资 17.5 万元，李伟货币出资 2.5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30.00	60.00%	货币
2	李永川	17.50	35.00%	货币
3	李伟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992 年 7 月成立，成立初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50 万元货币资金是向成都市医药管理局借入，50 万固定资产是由成都市医药管理局拨入。2003 年 2 月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改制，自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本次改制经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关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经企改[2002]90 号）批复通过。

2009 年，成都市医药总公司与李永川、李伟投资设立了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此时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因改制已不属于国有企业，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无需经过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复。

（二）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李永川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2 年 3 月 22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天一会验字（2012）第 A-031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永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30.00	6.00%	货币
2	李永川	467.50	93.50%	货币
3	李伟	2.50	0.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伟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5%股权（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医药总公司，李伟退出股东会；李永川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5%股权（167.5 万元）转让给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2 日，股东李伟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5%股权（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成都市医药总公司。股东李永川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5%股权（167.5 万元）转让给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伟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50	2.50
2	李永川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67.50	16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2	李永川	3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将持有的 40% 股权（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永川，成都市医药总公司退出股东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医药总公司与李永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李永川。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李永川	200.00	137.05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川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3日，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成都医药总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退出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40%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永川，李永川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将全部转让款137万多元已付清。”同时确认，“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目前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也不相互欠款，也不存在纠纷。”成都市医药总公司股东在本确认书上签字，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盖章。李永川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共向成都医药总公司转账汇款1,370,545.79元，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确认函》所述内容一致。

（五）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永川做出决定，同意吸收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张俊侠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李沁园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6】第00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俊侠、李沁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川	500.00	55.56%	货币
2	张俊侠	200.00	22.22%	货币
3	李沁园	200.00	22.22%	货币
合计		900.00	100.00%	-

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2016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吸收郭家明、

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文武、邱玲、蒋登亮、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到 1,196 万元，新增 296 万元中，郭家明认缴 6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吴中锴认缴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叶绪平认缴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肖文平认缴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刘文武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邱玲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蒋登亮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向容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朝明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舒芳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朱文强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聂兰苏认缴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徐春梅认缴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田雪芹认缴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王孝义认缴 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2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郭家明、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文武、邱玲、蒋登亮、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 1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6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96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川	500.00	41.81%	货币
2	张俊侠	200.00	16.72%	货币
3	李沁园	200.00	16.72%	货币
4	郭家明	65.00	5.43%	货币
5	吴中锴	50.00	4.18%	货币
6	叶绪平	30.00	2.51%	货币
7	肖文平	30.00	2.51%	货币
8	邱玲	20.00	1.67%	货币
9	刘文武	20.00	1.67%	货币
10	蒋登亮	20.00	1.67%	货币
11	朱文强	10.00	0.84%	货币
12	向容	10.00	0.84%	货币

13	舒芳	10.00	0.84%	货币
14	聂兰苏	10.00	0.84%	货币
15	黄朝明	10.00	0.84%	货币
16	徐春梅	5.00	0.42%	货币
17	田雪芹	5.00	0.42%	货币
18	王孝义	1.00	0.08%	货币
合计		1196.00	100.00%	-

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七）201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刘长华、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吴凤娟、袁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6 万元增加至 1,351 万元，由刘长华认缴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卜丙忱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瞿晓萍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奚倚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吴凤娟认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袁静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3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刘长华、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吴凤娟、袁静 6 位股东缴纳新增出资金额 3,100,000.00 元，其中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0,000.00 元，确认资本公积合计 1,550,000.00 元，各股东货币出资 3,1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1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川	500.00	37.01%	货币
2	张俊侠	200.00	14.80%	货币
3	李沁园	200.00	14.80%	货币
4	郭家明	65.00	4.81%	货币
5	吴凤娟	60.00	4.44%	货币

6	吴中锴	50.00	3.70%	货币
7	叶绪平	30.00	2.22%	货币
8	肖文平	30.00	2.22%	货币
9	刘长华	30.00	2.22%	货币
10	袁静	20.00	1.48%	货币
11	邱玲	20.00	1.48%	货币
12	刘文武	20.00	1.48%	货币
13	蒋登亮	20.00	1.48%	货币
14	瞿晓萍	15.00	1.11%	货币
15	卜丙忱	15.00	1.11%	货币
16	奚倚	15.00	1.11%	货币
17	朱文强	10.00	0.74%	货币
18	向容	10.00	0.74%	货币
19	舒芳	10.00	0.74%	货币
20	聂兰苏	10.00	0.74%	货币
21	黄朝明	10.00	0.74%	货币
22	徐春梅	5.00	0.37%	货币
23	田雪芹	5.00	0.37%	货币
24	王孝义	1.00	0.07%	货币
合计		1351.00	100.00%	-

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3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岷江源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834,704.33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269 号）确认，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岷江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86.56 万元。

2016年5月16日，岷江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6】第14-0003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834,704.33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3,510,000.00股，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25,324,704.3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川验字【2016】第00020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岷江源有限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8,834,704.3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13,51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25,324,704.3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90918301X）。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川	500.00	37.01%	净资产折股
2	张俊侠	2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3	李沁园	2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4	郭家明	65.00	4.81%	净资产折股
5	吴凤娟	60.00	4.44%	净资产折股
6	吴中锴	50.00	3.7%	净资产折股
7	叶绪平	30.00	2.22%	净资产折股
8	肖文平	30.00	2.22%	净资产折股
9	刘长华	30.00	2.22%	净资产折股
10	袁静	2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1	邱玲	2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2	刘文武	2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3	蒋登亮	2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4	瞿晓萍	15.00	1.11%	净资产折股
15	卜丙忱	15.00	1.11%	净资产折股
16	奚倚	15.00	1.11%	净资产折股
17	朱文强	1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8	向容	10.00	0.74%	净资产折股
19	舒芳	10.00	0.74%	净资产折股
20	聂兰苏	10.00	0.74%	净资产折股
21	黄朝明	10.00	0.74%	净资产折股
22	徐春梅	5.00	0.37%	净资产折股
23	田雪芹	5.00	0.37%	净资产折股
24	王孝义	1.00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1.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启明星花园 7 栋 16-3 号
注册号	9151080259502140Q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武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粗加工、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外）

2、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岷江中药设立

2012 年 3 月 6 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元字）名称预核内[2012]第 001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由 5 个投资人投资 300 万元设立。

2012 年 4 月 11 日，岷江中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永川出资 144 万元（占 48%），实缴 54 万元；易春蓉出资 96 万元（占 32%），实缴 96 万元；刘文武出资 30 万元（占 10%），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缴足；郭家明出资 15 万元（占 5%），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缴足；聂兰苏出资 15 万元（占 5%），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缴足。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2]验字第 20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 万元，其中李永川缴纳货币出资 54 万元，易春蓉缴纳货币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12 年 5 月 29 日，岷江中药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变更实收资本的决议》，决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红会广[2012]验字第 26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50 万元，其中李永川缴纳货币出资 90 万元，刘文武缴纳货币出资 30 万元，聂兰苏缴纳货币出资 15 万元，郭家明缴纳货币出资 15 万

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144.00	144.00	货币	48.00
2	易春蓉	96.00	96.00	货币	32.00
3	刘文武	30.00	30.00	货币	10.00
4	聂兰苏	15.00	15.00	货币	5.00
5	郭家明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2 日，岷江中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易春蓉将其持有的岷江中药公司股权 96 万元（占股 32%）转让给李永川。

2014 年 10 月 12 日，易春蓉与李永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岷江中药 96 万元股权（占股 32%）全部转让给李永川。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永川	240.00	240.00	货币	80.00
2	刘文武	30.00	30.00	货币	10.00
3	聂兰苏	15.00	15.00	货币	5.00
4	郭家明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3)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岷江中药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李永川、刘文武、聂兰苏、郭家明将其各自持有的岷江中药全部股权转让给岷江源有限，转让后岷江源有限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作出《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由成都岷江源药业认缴出资设立四川广元中药材种植

有限公司；2、任命聂兰苏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任命郭家明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25日，李永川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240万元（占80%）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郭家明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15万元（占5%）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刘文武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30万元（占10%）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聂兰苏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15万元（占5%）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岷江源有限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2015年9月7日，岷江源有限向郭家明、聂兰苏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5万元，向刘文武支付股权转让款30万元；2015年9月8日岷江源有限向李永川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2015年9月9日支付40万元。

根据公司出资对应财务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据，公司对岷江中药出资300万元均实缴到位，岷江中药的设立、注册资本的缴纳、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84,748.08	3,414,518.42	3,478,520.20
净资产	2,774,336.08	2,892,107.30	2,655,514.60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529,454.17	917,368.81

营业成本		4,761,465.21	804,090.14
净利润	-117,771.22	236,592.70	-64,733.44

岷江中药业务收入未达到岷江源业务收入 10%以上。

（二）燕之筑贸易（四川）有限公司

燕之筑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李永川	董事长	2016.6.1	3 年	是
2	郭家明	董事	2016.6.1	3 年	是
3	邱玲	董事	2016.6.1	3 年	是
4	刘文武	董事	2016.6.1	3 年	是
5	肖文平	董事	2016.6.1	3 年	是

1、李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家明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刘文武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邱玲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肖文平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2016.6.1	3 年	是
2	蒋登亮	监事	2016.6.1	3 年	是
3	杨雁	监事（职工）	2016.6.1	3 年	否

1、叶绪平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蒋登亮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杨雁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陕西步长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零售事业发展部，担任零售代表；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人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质量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李永川	总经理	是
2	郭家明	财务总监	是
3	肖文平	董事会秘书	是
4	邱玲	副总经理	是

1、李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家明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肖文平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邱玲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之“（一）公司董事”。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87.04	6,691.13	5,144.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7.65	3,183.01	3,2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7.65	3,183.01	3,159.36
每股净资产（元）	2.86	6.37	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6.37	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54.18	39.32
流动比率（倍）	2.28	1.88	2.61
速动比率（倍）	1.03	0.68	1.6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6.49	11,192.55	19,220.05
净利润（万元）	-743.41	270.54	1,8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41	262.83	1,89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6	230.13	1,87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6	222.42	1,876.70
毛利率（%）	11.92	8.72	12.35

净资产收益率（%）	-23.40	7.86	8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7	6.65	8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4	3.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	5.05	7.30
存货周转率（次）	7.76	9.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67	246.08	-15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9	-0.31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

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艺雯

项目小组成员：赵艺雯、秦晓晶、周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华

住所：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 楼

联系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11981

经办律师：徐小玉、罗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涛、秦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楼

联系电话：027-82793585

传真：027-8277164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峰 赵士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十余年从业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建有一支成熟、专业、久经市场考验的生产销售队伍。

公司是由国家林业局和四川省林业厅认定的具有加工和销售珍稀药用动物资质的企业，系四川省内率先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之一，现有普通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等生产车间，是四川省首批中药溯源试点工程企业。公司产品已有多个品种实现溯源管理，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每一步均有迹可循。公司坚持“做真”、“做特色”的理念，确保所生产的中药饮片品源准确，药材质量优良，生产规范、质量可靠。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药用动物饮片、毒性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和直接服用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我国的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达12,807种，其中植物来源11,116种，药用动物1,571种，矿物来源80种。公司不同于传统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全品规”的生产模式，专注于特色中药饮片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子公司建设种植基地及养殖基地，对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实行溯源管理。

目前，公司集中发展药用动物饮片、毒性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和直接口服饮片四类产品：

1、药用动物饮片

药用动物饮片是中药饮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显效、特需、紧缺等特点。根据第三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我国已知的药用动物1,571种，其中脊椎动物占60%以上，犀牛角、麝香、穿山甲等是动物药中最有代表性的种类。由于众多动物药

来源于国家濒危保护动物，其原料来源、炮制过程和销售渠道均有严格的规定，动物药材的紧缺是制约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早在1983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公布的140种紧缺药材中，动物药就占60%。另一方面，动物资源是一种可再生资源，如利用得当，可持续的造福人类。面对日益增长的药用需求，通过有计划、有控制地开展人工驯养和科学提取药用部位，既减轻对野外种群的依赖，又有利于物种保护。

岷江源目前可生产18个大类29个品种的动物饮片，制作工艺除常见的净制、切制、炒制外，还有砂烫、麸炒、醋淬、盐制、酒制等。公司产品从严对照地区和国家标准，准确标注产地、剂量，生产过程执行严格的干燥灭菌程序，并采用独立的小袋包装，易于调剂和使用。

序号	药材名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与用途
1	穿山甲	炮山甲片	活血消癥，痛经下乳，消肿排脓，搜风通络
		醋山甲片	
2	羚羊角	镑片	平肝息风，清肝明目，散血解毒
3	金钱白花蛇	金钱白花蛇	祛风，通络，止痉
4	乌梢蛇	乌梢蛇	祛风，通络，止痉
		酒乌梢蛇	
5	脆蛇	脆蛇	活血散瘀，解毒止痛，接骨生肌，祛风除湿
6	僵蚕	僵蚕	息风止痉，祛风止痛，化痰散结
		炒僵蚕	
		姜僵蚕	
7	龟甲	龟甲	滋阴潜阳，益肾强骨，养血补心，固精止崩
		醋龟甲	
8	鳖甲	鳖甲	滋阴潜阳，退热除蒸，软坚散结
		醋鳖甲	
9	蜈蚣	蜈蚣	息风镇痉，通络止痛，攻毒散结
10	地龙	地龙	清热定惊，通络，平喘，利尿
11	全蝎	全蝎	息风镇痉，通络止痛，攻毒散结
12	蛤蚧	蛤蚧	补肺益肾，纳气定喘，助阳益精
13	九香虫	生九香虫	理气止痛，温中助阳
		炒九香虫	
14	土鳖虫	生土鳖虫	破血逐瘀，续筋接骨

		炒土鳖虫	
15	桑螵蛸	生桑螵蛸	固精缩尿，补肾助阳
		盐桑螵蛸	
		酒桑螵蛸	
16	蝉蜕	蝉蜕	疏散风热，利咽，透疹，明目退翳，解痉
17	刺猬皮	刺猬皮	降气凉血，行气止痛，化瘀止血，固精缩尿
		烫刺猬皮	
18	五谷虫	五谷虫	清热、消滞



2、毒性饮片

毒性中药饮片是指毒性中药材遵循正确的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我国对毒性饮片的应用已有悠久的历史，目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了28种须经炮制的毒性中药饮片产品。毒性饮片虽然品种少，但主要常用品种如半夏、附子等的用途广泛，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优质、道地的毒性饮片产品目前存在较大的市场供求矛盾。

岷江源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重点生产6个大类10个品种的毒性饮片，

公司所采用道地药材均按照药典要求添加辅料炮制并制成片状或颗粒状，具体品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材名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与用途
1	半夏	半夏	燥湿化痰，降逆止呕，消痞散结
		法半夏	燥湿化痰
		姜半夏	燥湿化痰，降逆止呕
		清半夏	燥湿化痰
2	天南星	制天南星	燥湿化痰，祛风止痉，散结消肿
3	白附子	制白附子	祛风痰，定惊搐，解毒散结，止痛
4	附子	白附片	回阳救逆，补火助阳，散寒止痛
		黑附片	
5	马钱子	制马钱子	通络止痛，散结消肿
6	川乌	制川乌	祛风除湿，温经止痛



法半夏。



姜半夏。



清半夏。



制天南星。



附子-白附片。



附子-黑附片



川乌。



制马钱子。

3、地域性特色饮片

公司立足于祖国西南，充分发挥地域优势，生产多种地域性特色饮片，包括川产道地饮片和其他特色饮片

四川盆地群山环绕，河谷众多，兼具丘陵、平原等诸多地形，气候的基本特

征是冬暖、春旱、夏热而长，多云雾，温暖湿润，温度和湿度条件优于同纬度的地区，是我国药材的重要产区，有众多独产或特产的中药材。

公司充分利用四川道地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地缘优势，就地加工生产、供应川产道地中药饮片；同时利用成都这一区域性中药材交易市场的有利条件，兼顾生产周边省份的特色饮片。

除生产净制、切制等简单工艺的饮片外，公司还可生产酒炖、酒蒸、米炒、煨制、蜜制、盐制等复杂工艺的产品。公司现生产21个大类33个品种的道地中药饮片。

序号	药材名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与用途
1	川贝母	松贝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
		青贝	
		炉贝	
2	黄连	黄连片	清热燥湿，泻火解毒
		酒黄连	
3	黄柏	黄柏	清热燥湿，泻火除蒸，解毒疗疮
		盐黄柏	
4	杜仲	杜仲	补肝肾，强筋骨，安胎
		盐杜仲	
5	麦冬	麦冬	养阴生津，润肺清心
6	延胡索	延胡索	活血、行气、止痛
		醋延胡索	
7	郁金	黄丝郁金	活血止痛，行气解郁，清心凉血，利胆退黄
8	姜黄	姜黄	破血行气，通经止痛
9	赤芍	赤芍	清热凉血，散瘀止痛
10	白术	白术	健脾益气，燥湿利水，止汗，安胎
		麸炒白术	
11	当归	当归	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
		酒当归	
12	党参	党参片	健脾益肺，养血生津
		米炒党参	
13	黄精	黄精	补气养阴，健脾，润肺，益肾

		酒黄精	
14	黄芩	黄芩片	清热燥湿，泻火解毒，止血，安胎
		酒黄芩	
15	续断	续断片	补肝肾，强筋骨，续折伤，止崩漏
16	羌活	蚕羌	解表散寒，祛风除湿，止痛
		条羌	
17	桑叶	霜桑叶	疏散风热，清肺润燥，清肝明目
18	桑白皮	桑白皮	泻肺平喘，利水消肿
19	桑枝	桑枝	祛风湿，利关节
20	决明子	决明子	清热明目，润肠通便
21	冬虫夏草	冬虫夏草	补肾益肺，止血化痰



川贝母



黄连



黄柏



杜仲



麦冬



延胡索



郁金



冬虫夏草



姜黄



赤芍



白术



当归



特色饮片



党参



黄精



黄芩



续断



蚕羌



桑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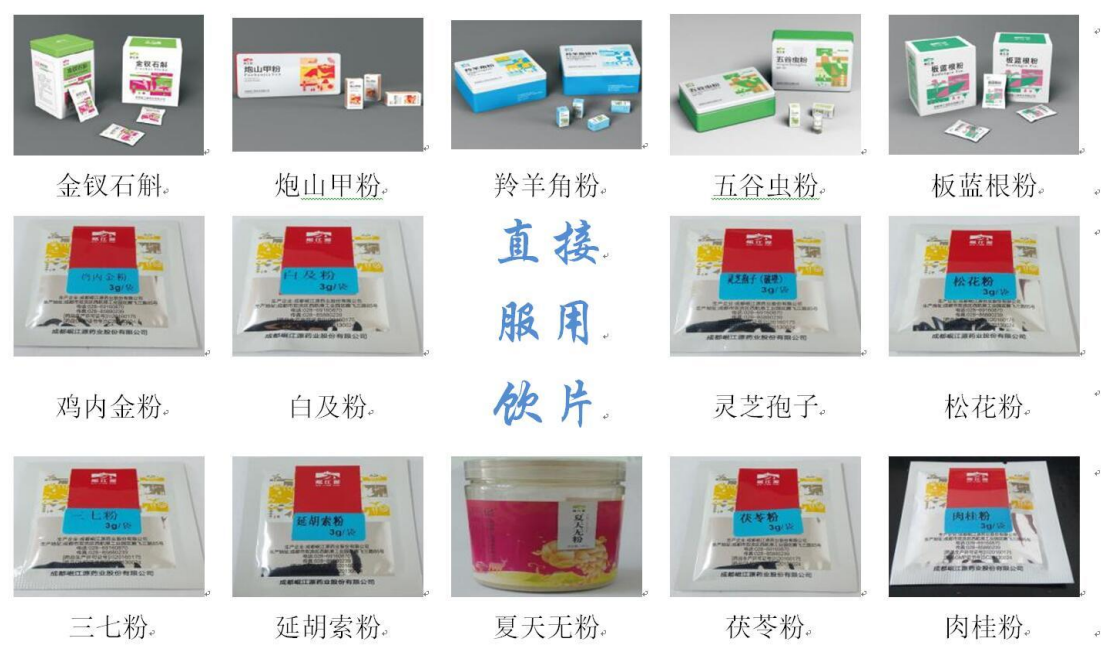
决明子

4、直接服用饮片

中药饮片成品除供应给下游药企制作中成药外，通常根据中医处方配制煎汤服用，受药材存储状况、称重精确程度、配水量、熬制时间等因素影响，煎汤服用的药效存在不稳定性，且许多药物的有效成分可能存在热敏性、脂溶性和挥发性，传统服用方式很难实现对中药饮片的充分利用。

为解决这一问题，岷江源秉承“道地药材，精制饮片”的理念，研制生产了直接服用饮片共 25 种。相比传统饮片，直接服用饮片使用方便、安全卫生、配方合理、保障疗效，且直接服用饮片一般可以减少约 2/3 的用量，有利于药用资源的保护，也有利于降低患者的药费支出，节约国家医保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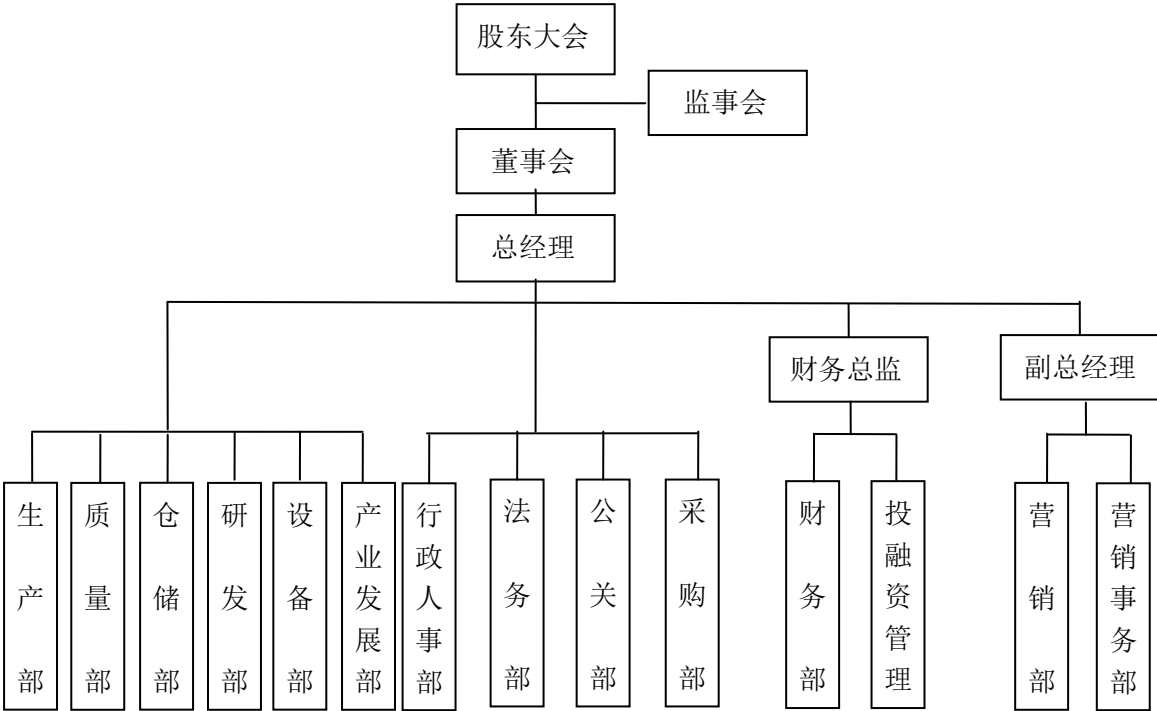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与用途
1	金钗石斛	益胃生津，滋阴清热
2	炮山甲粉	活血消癥，通经下乳，消肿排脓，搜风通络
3	羚羊角粉	平肝息风，清肝明目，散血解毒
4	五谷虫粉	清热消滞
5	金钱白花蛇粉	祛风，通络，止痉
6	蛤蚧粉	补肺益肾，纳气定喘，助阳益精
7	鸡内金粉	健胃消食，涩精止遗，通淋化石
8	板蓝根粉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
9	川贝母粉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
10	白及粉	收敛止血，消肿生肌
11	西洋参粉	补气养阴，清热生津
12	人参粉	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
13	灵芝孢子	补肾益肺，养心安神，止血化痰
14	松花粉	收敛止血，燥湿敛疮
15	三七粉	散瘀止血，消肿定痛，
16	熟三七粉	补血活血，补气，增强免疫
17	天麻粉	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
18	延胡索粉	活血，行气，止痛
19	夏天无粉	活血止痛，舒经通络，祛风除湿
20	灵芝粉	补气安神，止咳平喘
21	丹参粉	活血祛瘀，通经止痛，清心除烦，凉血消痈
22	茯苓粉	利水渗湿，健脾，宁心
23	甘草粉	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
24	肉桂粉	补火助阳，引火归元，散寒止痛，温通经脉
25	冰鲜冬虫夏草	补肾益肺，止血化痰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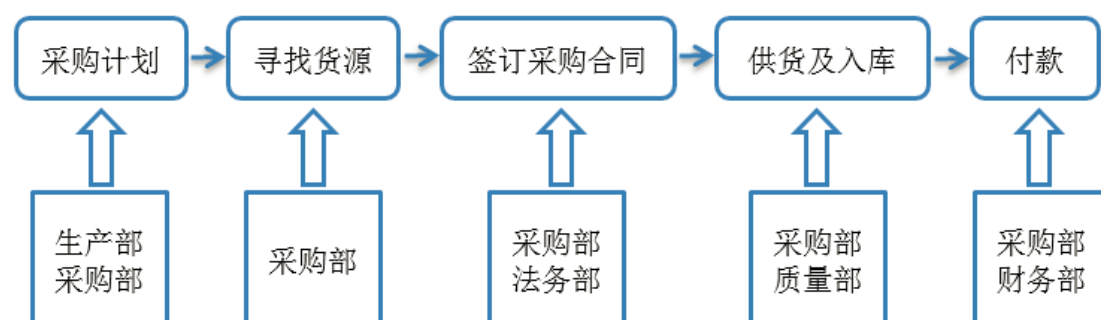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以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的购、产、销为主线，全部环节可分为采购、生产、销售、质控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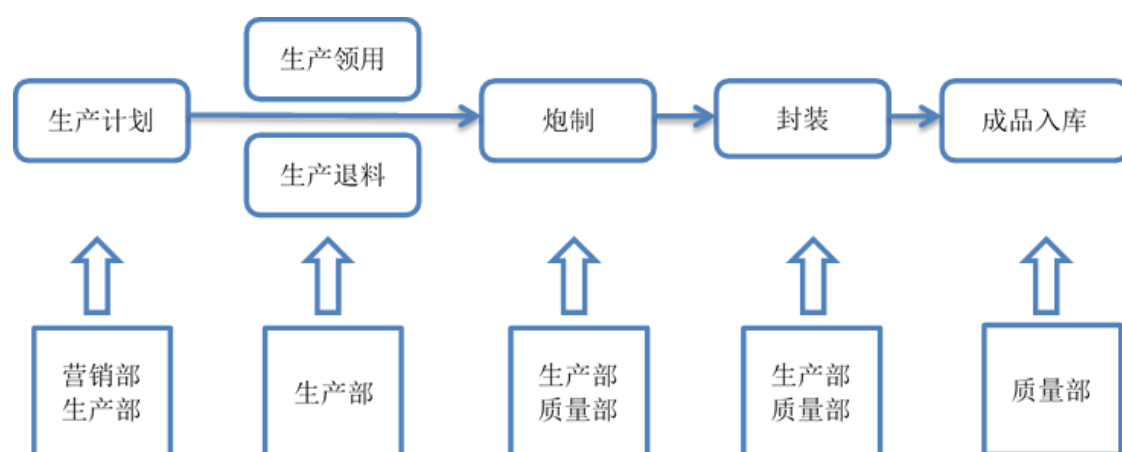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按批细化、量化具体、控制存量”的原则进行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和批次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计划联系供应商、找寻货源，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规定合同须有2个以上不相容职务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共同签订，格式合同应由法务部审查，重大合同由总经理审批签字后生效。采购产品入库前，将由采购部和质量部共同按批次进行抽检，对毒害残留等可能导致产品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了严格控制，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中药饮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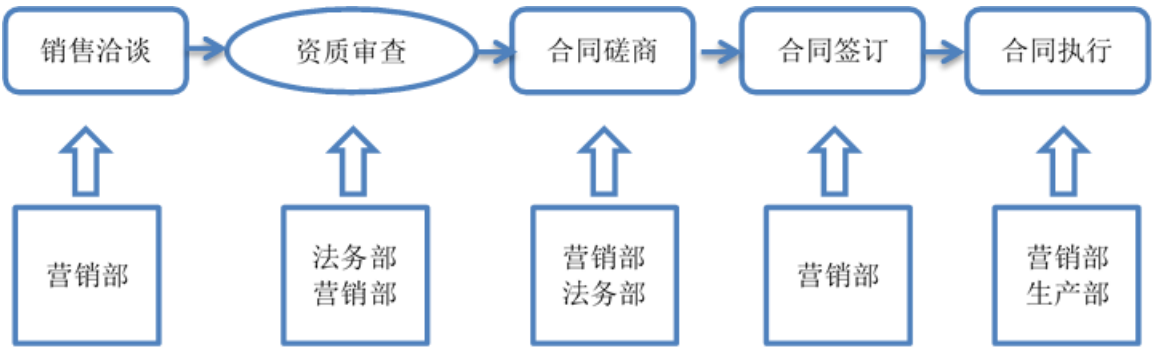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前期订单情况制定中药饮片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订单情况按批次批量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可分为炮制加工和封包两个主要环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四川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对于不同品种的炮制要求采取不同的工艺进行生产，制订了生产计划、领用、退料、入库等业务流程，编制了相应的生产操作规范，由生产部负责执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质量部，主要负责对生产过程的监督，通过对物料检查、计量把控、炮制细节等方面，严格按照 GMP 生产规范的要求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炮制产成的饮片经过称量计重后包装成为最终产品。



3、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医药制药公司，少部分销往药堂和医院。公司销售部设有专职销售人员和部分区域的兼职销售人员，覆盖全国市场。销售人员持有公司统一的销售资料和样品拜访目标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同客户磋商销售合同细节并签订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产品交割，实现销售。

具体实施中，公司首先要确认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特别是国家管控的品种，公司一般按批次同客户签订合同，按批次结算。公司一般采用滚动收款的原则，大部分产品执行先货后款方式，少数贵细药材需要预付货款后再行发货。



4、质量控制与保障

公司按生产工序设置监控点，确定监控频次，每个监控点在开工前、生产过程中、生产结束后进行三次监控，并针对不同阶段的监控使用不同的监控方法，重点工序重点监控，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审核放行管理规程》和《生产区卫生监控 SOP》等相关制度，原料、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包装材料均需符合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控制。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中药饮片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集中在炮制技术，传统炮制工艺通常分为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和其他制法 5 个大类。

岷江源药业根据产品类别和药典要求，以修制工艺生产为主，辅以水制、火制和水火共制工艺炮制。具体如下：

类别		说明	产品
修制	净制	通过挑选、筛选、风选等方法去除杂质，用刷、刮、碾等方法清理附着物，达到分立非药用部分，纯净药物的目的	如金钱白花蛇、冬虫夏草、龟甲、川贝母、黄柏等
	粉碎	用捣、碾、镑、锉等方法，将药物粉碎，便于煎煮、制剂	如羚羊角镑片等
	切制	根据中药原材料特性加工成薄片、厚片、直片、斜片、丝片、块、段（节）等形态的产品	如脆蛇、刺猬皮、黄连、杜仲、羌活等
水制	漂法	将药物用大量水漂去其有毒成分、盐分、腥臭、异	如川乌、半夏等

		味等	
火制	炒法	将药材置于热容器中，用不同程度的火力连续加热，不断搅拌或翻动至一定程度的炮制方法，有清炒和加辅料炒2种，辅料常见土炒、米炒、麸炒等	如炒九香虫、麸炒僵蚕、炒白芍、麸炒白术、米炒党参等
	炙法	用液体辅料拌炒药物，是辅料渗入药物组织内部，以改变药性，增强疗效或降低副作用，常见蜜炙、酒炙、醋炙、姜汁炙、盐水炙等	如酒乌梢蛇、盐桑螵蛸、蜜百合、醋延胡索、姜僵蚕等
	煨法	利用湿面粉或湿纸包裹药物，置于加热滑石粉或麦麸中，去除药物中的部分挥发性或刺激性物质，降低副作用	如煨川木香等
水火共制	煮法	用清水或液体辅料与药物共同加热的方法，降低毒性饮片的毒性。	如制川乌等
	蒸法	将药物或加辅料后装入蒸制容器内隔水加热至一定温度的方法。	如熟大黄、酒黄精等
	淬法	将药物烧红后迅速放入冷水或液体辅料中，使其酥脆的方法，淬后不宜粉碎。	如砂烫醋淬山甲、龟甲、鳖甲等

除炮制工艺外，公司还从炮制温度、火候、湿度、颜色、气味、味道等方面对炮制过程进行准确控制，从产成品品相、有效成分、毒性成分、农药残留等指标对饮片成品进行实施质量检测和指标控制。由于行业内尚未实现中药饮片炮制设备的标准化，这一部分工作需要依靠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结合相关设备器材共同完成，不易被替代。

公司全资子公司岷江中药在中药材生产中使用了一系列种植技术，如微生物菌培植技术、扦插培养技术等。岷江中药的1项中药材种植技术发明专利已进入审查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已授权专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有3项发明专利在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受理编号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风湿痹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094703.X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僵蚕的培养方法	201510431732.0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冬虫夏草的处理方法	201510919686.9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权系由公司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5 类医药	第 9709537 号	2012.8.21-2022.8.20	注册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4、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地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cdmjyuan.com	2015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将上述无形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办理此变更不存在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 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 201601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毒性饮片）
药品 GMP 证书	2013 年 8 月 7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30024	2018 年 8 月 6 日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燀制、煨制、炙制、烫制、制炭、煅制、煅制）、毒性饮片（净

					制、切制、炒制、烫制、煮制、醋制、药汁炙）、直接服用饮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9月21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10114020206	2017年9月22日	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

公司由于经营国家管控的动物饮片，还取得的特殊资质包括：

文件名	文号	签发时间	签发部门	内容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2013]132号	2013年2月4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1,000公斤穿山甲片进行加工并销售给国家制定医院或药品生产单位。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和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2014]265号	2014年3月24日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150千克，加工羚羊角磅片2万盒，羚羊角粉3万盒。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的批复	川林护函[2014]1097号	2014年11月6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使用野生专用标识224,000枚，用于加工乌梢蛇1,100公斤（5克/袋）、金钱白花蛇4,000条（1条/袋）。
关于同意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	林护许准[2016]0294号	2016年3月15日	国家林业局	同意公司利用库存赛加羚羊角63千克，羚羊角粉21万袋，仅限于国家林业局公告2008年第15号确定的定点医院使用。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大壁虎的批复	川林审批函[2016]43号	2016年4月1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公司购买大壁虎5,000只，生产整只蛤蚧3,000袋（1只/袋），蛤蚧粉40,000袋（3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43,000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加工穿山甲片的批复	川林护函[2016]344号	2016年4月21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使用穿山甲片430公斤，生产穿山甲炮片110,000袋（3克/袋），穿山甲粉100,000袋（1克/袋），使用野生专用标识210,000枚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	川林审批[2016]58号	2016年5月6日	四川省林业厅	同意购买尖吻蝾干体1000公斤，用于生产中药饮片，并使用野生专用标

尖吻蝥法的批复				识 600,000 枚。
---------	--	--	--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饮片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C273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行业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三项：医药中第 4 项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是物理过程，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公司均采取了相关污染处理措施。

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双环管【2009】173 号环保验收批复，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 A 双 7711 号《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双环建【2009】331 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中，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建设项目建设。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双环管【2009】173 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捡选分等、切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食堂使用液化气作燃料，噪声源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检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此，同意公司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 A 双 7711 号《排放污染物污许可证》。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子公司岷江中药“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苍环审批【2015】115 号《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对岷江中药位于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 6 组的蚕桑资源种植基地 2,200 亩，项目加工及办公用房 5,000 平方米项目审查批复，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改变。从环境分析的角度，苍溪县环保局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6 月 13 日，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其中“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部分有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苍环验【2016】66 号意见，确认“2016 年 6 月 7 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对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同意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 年 6 月 7 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基地建设地在苍溪县陵江镇，建有桑树基地 2,200 亩，从事桑资源的种植及白僵蚕和雄蚕蛾的养殖。基地自建立以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2 日广元中药取得了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H10037）。

子公司燕之筑设立至今无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因燕之筑未实际

经营，所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子公司岷江中药以中药材收购、销售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均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年6月6日，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接到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5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严格按照药材质量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对中药饮片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保证产品合格、安全。公司严格依法炮制，坚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国药典》、《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标准，发挥传统“川帮”饮片炮制特色，提升饮片质量。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1、药品科和质量监督科确认，该企业‘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无产品质量问题。2、经‘金信工程’公平交易执法子系统查询，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3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948,484.19	156,502.55	791,981.64	85.32%
运输工具	4 年	127,108.00	105,869.04	21,238.96	16.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470,488.99	327,788.23	142,700.76	31.03%
合计		1,546,081.18	590,159.82	955,921.36	61.8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83%。目前国内公司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屋情况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工业园腾飞三路 85 号	百姓食品	4,662 m ²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租金为 50 万元/年
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工业园腾飞三路 85 号	百姓食品	4,662 m ²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年租金 103 万元；第二年租金 108.4 万元；第三年租金 113.8 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启明星花园 7 栋 16-3 号	周玉峰	119.76 m ²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含税租金 2,000 元/月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续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航空港工业园腾飞 3 路 85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租赁房屋面积为 4,662 平方米，租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该房屋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

2006年6月1日，百姓食品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投资协议书》，约定西航港管委会作为双流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意百姓食品选址位于西南航空港开发区5平方公里区选址，由百姓食品向西航港管委会指定账户按照净用地8万元/亩（含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等包干价）、代征地6.5万元/亩的标准分批支付投资资金约为291.69万元，其中40%在西航港管委会通知百姓食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由百姓食品支付。2007年1月4日，百姓食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第04号）。2008年7月10日，双流县建设局出具《双流县建设局“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通知书》（编号：西航港【2008】014号），根据双委发【2006】31号、双办发【2006】01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及项目联审办公实施办法的通知，批准百姓食品在西航港工业园区开展规模为4020m²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的建设。2007年12月28日，百姓食品上述办公楼和2#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11年2月1日，百姓食品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5月3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双流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国土证正在办理中”。

由于目前公司租用厂房的相关权属证明尚不齐备，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不齐全的风险”部分对投资者做了风险提示。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3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18%	50 岁以上	7	21.21%	研究生	1	3.03%
财务人员	4	12.12%	40-50 岁	9	27.27%	本科	9	27.27%
营销人员	6	18.18%	30-40 岁	9	27.27%	专科	10	30.30%
技术人员	5	15.15%	30 岁以下	8	24.24%	其他学历	13	39.39%
生产人员	12	36.36%						
合计	33	100.00%	合计	33	100.00%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文强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北药行有限公司，担任药店店长；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药店店长；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个体经营；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成都市藏青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经理。

蒋登亮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峨嵋学院中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检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四川广元蓉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个体经营；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孝义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重庆南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四川健

生医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四川四和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四川回春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

杨雁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永川	5,000,000	37.01%
蒋登亮	200,000	1.48%
朱文强	100,000	0.74%
王孝义	10,000	0.07%
杨雁	0	0

注：杨雁女士与王孝义先生为夫妻关系。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营造了良好的科研氛围。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该约定对关键员工在职期间与离职过程中需要承担的各项保密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福利待遇制度，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归属感和权属意识，更有利于公司技术团队稳定。

以上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岷江源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主要资产、人员结构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具备较强的关联性。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来自生产销售直接服用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药用动物饮片、毒性饮片。在商业模式上，公司与传统中药饮片企业的“全品规”经营理念不同，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特色类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生产市场需求量大、药效显著的产品；在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强多类特色饮片的发展力度，稳定公司产品收益，减少市场风险产生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直接服用饮片	863,466.63	3.63	3,288,226.74	2.94	2,965,962.13	1.54
地域性特色饮片	18,150,537.38	76.38	88,997,640.61	79.52	179,027,959.63	93.15

药用动物 饮片	4,007,225.50	16.86	13,419,730.10	11.99	8,255,206.53	4.30
毒性饮片	743,709.41	3.13	6,219,919.43	5.56	1,951,365.31	1.02
合计	23,764,938.92	100.00	111,925,516.9	100.00	192,200,493.6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医药制药企业、中药饮片再加工企业、医药公司和部分医院。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4,415.93	29.77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5,136,063.01	21.61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969,667.68	8.29
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1,039,807.08	4.38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24,132.92	4.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244,086.62	68.36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94,027.79	35.64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5,719,041.15	14.04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8,720,118.80	7.79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6,585,407.43	5.88
海军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 92440 部队)	6,016,277.88	5.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76,934,873.05	68.73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20,302.65	61.18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5,780,871.59	8.22
海军医学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 92440 部队）	13,208,773.10	6.88
无锡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5,478,007.08	2.85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4,115,333.54	2.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6,103,287.96	81.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可供药用的动植物整体或部分部位，其供应有三种类型：通过市场上的个人代理商或种植企业收购农牧产品和野生采集药材、申请管控药材的库存领用、自有种植基地供给。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陈少彬	7,318,250.00	42.21
谢英勇	2,600,453.00	15.00
李照英	2,440,165.00	14.07
杨洋	2,215,200.00	12.78
罗运兰	1,744,800.00	10.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318,868.00	94.12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陈少彬	28,060,812.50	21.38
谢良兴	23,919,918.19	18.22
谢英勇	15,198,834.00	11.58
金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300,000.00	6.32
杨洋	6,948,900.00	5.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2,428,464.69	62.79
----------	---------------	-------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薇	57,251,346.55	28.61
黄树华	49,696,520.24	24.83
陈少彬	39,485,017.50	19.73
谢良兴	18,082,015.00	9.04
蒋登亮	10,424,191.08	5.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4,939,090.37	87.42

中药饮片企业一般通过个人供应商向农户实施采购。由于个人供应商对特定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变化能够及时了解，同时与当地农户交易状态良好，可以保证中药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确定采购意向后，会预付部分货款给个人供应商，供应商实施采购。采购产品交付验收后，公司按批次与个人供应商结算，公司从采购协议签订、采购产品交付验收入库、到银行转账支付均有凭证支撑，以保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保持基本稳定，整年来看，单个供应商占比在20%左右，中药原材料市场的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具有较强可替性，公司本身也建有较为完善采购机制与采购流程，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以银行结算方式为主，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仅为在市场上零星采购包辅材料等偶尔发生。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171,333.58 元、119,519,567.80 元、24,458,733.70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3%、94.39%、99.51%。其中现金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在 1%以内，其中 2014 年为 0.25%，2015 年为 0.14%，2016 年 1-3 月为 0.01%。

公司为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财务核算的行为，特制定了《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了货款结算的审批手续、购销合同的管理与监控以及物资采购价格监控等方面规范公司的交易的安全、有序性，明确公司的销售货

款结算只接受银行转账、汇款，严格控制公司的现金收支。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的现金支付进行规范，现金付款占比不断下降。

公司采购业务总体是按照“以销定产、以产订购、按批细化、量化具体、控制存量”的原则进行。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主要包括大宗贵细药材的采购以及普通药材的采购，其中针对大宗贵细中药材采购合同，由于贵细药材单价较高，消费群体特殊，销售量受国家宏观环境变化影响较大，销量不稳定，公司通过与相对较为固定的个人供应商签订贵细药材采购合同，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保证贵细中药材供应的稳定性于和及时性。针对普通药材采购业务，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向供应商提出要货计划，货到质量检验合格入库后支付货款。

公司在当期药材采购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对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药材，根据验收入库单分批开立农产品收购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在采购零星包辅材料时，涉及少量的现金支付。公司已通过财务制度对向个人供应商现金结算方式在进行规范，现金付款占比在不断下降。

公司通过制定“物料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采购、生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物料编码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物料储存养护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贵细药材管理规程》、《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生产管理规程》等 10 多项管理规程对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同时还制定了完善的过程记录、台帐记录以及操作标准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采购、生产环节规范、安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5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5.6	36,000,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5.7.1	33,000,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12.16	29,250,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6	26,000,000.00	履行中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6.27	22,000,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10.8	16,240,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4.16	13,5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研究所	冬虫夏草	2014.10.27	5,036,889.6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6.1.23	4,836,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4.8.18	4,498,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2.13	4,472,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4.11.14	4,472,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8.10	4,446,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015.11.11	3,094,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二四四〇部队	冬虫夏草	2014.2.10	2,954,520.00	履行完毕
宁波新城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川贝母	2014.1.10	1,972,000.00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河车	2015.4.29	1,920,000.0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医学研究所	冬虫夏草	2014.10.10	1,881,000.00	履行完毕
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5.1.4	1,817,720.00	履行完毕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鳞断、甘草、黄连、川牛膝	2014.7.1	1,720,843.22	履行完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河车	2014.3.31	1,600,000.00	履行完毕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山萸肉、泽泻、川贝母	2014.11.15	1,541,939.00	履行完毕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4.1	1,511,401.4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5,000,000.00 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谢英勇	贵细药材	2016.01.1-2016.12.31	50,000,000.00	履行中
谢英勇	贵细药材	2015.10.17-2016.10.16	30,000,000.00	履行中
王正权	冬虫夏草	2013.6.1-2015.6.30	30,000,000.00	履行完毕
陈少彬	中药材	2013.6.1-2015.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黄树华	中药材	2014.11.1-2017.8.30	20,000,000.00	履行中
黄树华	农副产品	2014.1.2-2016.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黄树华	冬虫夏草	2014.1.2-2016.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李培勋	中药材	2015.6.5- 2016.6.4	20,000,000.00	履行中
马薇	贵细药材	2014.10.2-2017.1.30	20,000,000.00	履行中
马薇	贵细药材	2014.1.2-2016.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马薇	农副产品	2014.1.2-2016.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谢良兴	贵细中药材	2015.1.5-2017.6.30	20,000,000.00	履行中
谢良兴	冬虫夏草等	2014.9.1- 2017.1.1	20,000,000.00	履行中
谢良兴	贵细药材	2014.9.1-2016.8.31	20,000,000.00	履行中
陈木初	冬虫夏草	2012.7.1-2015.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黄树华	冬虫夏草	2012.7.1-2015.6.3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马薇	冬虫夏草	2012.7.1-2015.6.30	19,000,000.00	履行完毕
洛试登巴	冬虫夏草	2012.7.1-2015.6.30	17,000,000.00	履行完毕
谢英勇	农副产品、贵细药材	2015.2.7- 2016.2.6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流转面积	出租期限	土地价款
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村民委员会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7.02 亩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每年每亩人民币 1500 元

公司子公司岷江中药于2015年5月18日与胡家梁村委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鉴证下在苍溪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完成备案登记。岷江中药将使用流转土地开展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化项目，出租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岷江中药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约定，每5年根据国家稻谷定价浮动一次租金。

2015 年 5 月 14 日，苍溪县胡家梁村六组村民张国俊、张学坤、刘国顺、张

国强、张芝顺、张学平书面授权委托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流转其自有土地承包经营权。2015年5月18日岷江中药与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签订《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赁了陵江镇胡家梁村6组6户共7.02亩土地，租赁期限13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5年9月11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对该合同盖章鉴证、苍溪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对该合同盖章确认备案。

2015年9月11日，岷江中药与苍溪县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签订《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租赁陵江镇胡家梁村所属农用地4,682.34平方米（即7.02亩）用于农业生产，并使用其中4,680平方米用于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2,680平方米，做作物栽培、温室育种育苗室，附属设施用地23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1,770平方米）。租赁期限13年，自2015年6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2015年9月17日，岷江中药取得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苍溪县农业局、苍溪县国土资源局盖章确认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苍府土设农（2015）第19号），对上述租用农业用地备案许可。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行业，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坚持“做精、做特色”的产品策略向技术研发领域延伸，通过差异化的策略在中药饮片细分市场中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对细分市场变化能够保持较高的敏锐度，一般能够及时发现并跟随细分市场趋势变化，迅速调整公司资源配置，集中生产热销品种。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完备的运营资质，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认证，拥有3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公司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一）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同生产部和质量部一起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进行研发改进。

公司坚持在生产中进行研发，紧密围绕生产实际需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申请中的几项专利均来源于这一过程。如在生产冬虫夏草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传统干燥方法会导致核苷酸类大分子成分降解，导致冬虫夏草营养价值降低，口感也不佳。公司经过努力，研发出一种冬虫夏草鲜品的处理方法，并已申请了专利。

在中药材种植技术上，公司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影响因素，着重研究开发当前市场急需同时现有栽培技术不是很高的品种，创新人工培养方式方法，提高中药材原料产量。

（二）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所用中药材原材料品种的不同，公司的中药材原材料来源分为三类：市场采购、库存原料领用以及公司基地自主养殖。

普通原材料通常通过市场采购获取，公司主要通过个人代理商或中药材种植企业供应所需原材料。公司制订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明确采购规程，供销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状况分解采购需求，寻找货源，发起并实施采购。货到入库前，由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严格把关，保证采购货品的规格、质量与订单一致，若不符合则拒绝入库。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的方式以确保原材料品质与供应量稳定。

根据国家林业局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林护发[2007]242号文《关于加强赛加羚羊、穿山甲、稀有蛇类资源保护和规范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规定，各级林业局已停止核发上述品种的野外猎捕许可，并对有关单位库存的原材料进行了标准化封装登记造册，严格监管，实行消耗总量控制。因此公司经营的上述动物饮片的原材料只能来源于现有库存原材料，且在每年申请获得行政许可后进行投料生产。

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拓展自建中药材基地建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现在建种养殖基地1个，目前已进入试生产，今后计划形成规模的药材品种包括白僵蚕、桑木耳、桑黄、桑寄生、桑葚、栀子等。公司今后将继续发展自建中药材基地，优先选择临床急需、常用，目前品质不高的品种做研究开发重点，结合地域资源情况进行川产道

地药材的综合开发。

综合来看，公司的采购模式合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具有可持续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以符合药典和炮制规范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的要货计划制定，每月 25 号前生产部门根据要货计划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生产计划报批后传送至各相关部门。

在生产时，生产车间按照生产指令领用投放原辅包装材料。生产领用、投入、耗用、退料、成品入库均在QA的监控下按照GMP认证要求运行。同时根据质量部制定的投入与产出收得率、一次性合格率等标准作为生产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销售部，下设专职的销售人员和部分区域市场兼职销售人员，由销售部经理负责管理。销售人员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收集客户资料，确认客户资质，特别是针对管控药材的销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产品销售符合规定。公司与客户通过磋商确认合同条款后，收取预付款或大部分货款，并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完成交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销售。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规范、团结、战斗力强的营销队伍，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下游医药制药公司、医药公司和部分医院。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体现为贵细药材所制中药饮片的销售利润。公司目前可以生产和销售的中草药饮片有近百种，各种中草药饮片的市场规模和销售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贵细中草药饮片销售，如冬虫夏草、川贝

母、炮山甲粉等。公司常年生产这些品种，货源稳定、优质，产品质量有保障，树立了自身市场口碑和竞争优势，因而市场反响积极。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加强对产品上下游渠道的建设。原材料来源方面，公司将对自建养殖基地的中药饮片进行重点开发，从源头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且利用公司现有营销渠道，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的品种，如：僵蚕、五谷虫等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进而避免销售收入的大幅波动。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全国大中型医院深入合作，并充分利用品种优势和政策导向，加速覆盖全国中小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部分条件成熟的药店。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可分类为“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11112 中药”。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所谓中药饮片，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将中药材炮制加工而成的可直接服用或作为药剂配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成为中成药的中药产品。中药饮片有治疗疾病或预防保健的功效，广泛运用于医药制造、临床医疗、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中药饮片加工业是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早在2009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就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博大精深，中药饮片的市场一直比较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民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医药市场及大健康产业市场迎来系统性的机遇。

由于化学药品存在一定副作用以及易出现抗药性,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的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认可,随着中医药文化的推广,中药饮片也逐渐被各国所接受。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12月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从政策、法律上支持和鼓励中国传统中医药和疗法的传播和运用。

2006年至2014年,中药饮片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29.7%,增速领跑医药工业全行业。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优化,中药饮片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时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中药饮片加工业的上游是中药材种植(采集)业,据第三次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万余种,多数为植物药,另有动物药、矿物药等。中药材最初都为野生资源,依靠野外采集得来,为了满足实际所需,部分药用植物和药用动物需要依靠引种栽培和人工饲养。目前,中药材种植业以生产高质量的绿色中药材为目标,努力推进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工作。

优质的中药材原材料是中药饮片加工业生产的基础,传统中药材讲究道地药材概念,即在特定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药材,因栽培技术、采收加工等方面有独到讲究,和其他地域所产药材相比品质更佳、疗效更好。因此中药材种植业有较强的地域特征,也使得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因地理位置不同,所擅长的生产品种也有所不同。四川省是传统的中药材生产大省,四川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市场地位。

中药饮片加工业的下游是中药饮片消费客户和中成药制药业。传统的配方药仍是中药饮片的主要消费方式,通过中药房、医院等渠道供应给消费者;部分中药饮片品种因其可直接服用以及具备一定的保健功效,逐渐通过养身茶饮等新的形式进入消费市场。此外,随着中成药制药业的发展,某些中药饮片常用药越来越多的供应给中成药制药企业。

无论是中药饮片直接消费客户还是中成药制药行业都处在市场扩张过程中,

使得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同样呈上升趋势。同样的，下游行业日益严格的品质要求也迫使中药饮片加工业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可溯源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3、行业壁垒

中药饮片加工业的行业壁垒主要来自四个方面，分别是：地域壁垒、技术壁垒、政策壁垒和特许经营壁垒。

（1）地域壁垒

由于中药饮片道地药材的特殊性，全国市场形成了几大药材主产区，并围绕这几大主产区形成了几大中药材流通集散地，靠近主产区和集散地的企业在获取优质原材料、节约成本等方面有先天优势，对区域外的企业形成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中药饮片行业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炮制技术一般采用“口授心证”的方式通过师徒关系传承，故而生产技术掌握在少数核心人员手中。不同种类的药材需遵循不同的炮制方法，优质原材料的甄别需要大量依赖于实践，且炮制过程需要对辅料投放、炮制时间、火候、切制技术等进行全面把握，短时间内难以全面掌握。形成对外部潜在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政策壁垒

随着行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的推进，国家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规定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纳入药品生产管理系统。国家还在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推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制度，目前全国已有2,000余家企业通过了GMP认证。另外，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明确规定，“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禁止外商投资。

取得政策法规规定的生产资质是中药饮片加工业企业的政策壁垒。

（4）特许经营壁垒

由于我国中药材最初均来源于野生物种的药用部位，受多种因素影响，有许

多药用动植物野生种群日益稀少，急需加强保护。国家高度重视对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规定了相关药用原材料的取得、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均需遵循严格的规定。相关品种的中药饮片要求企业应当申领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备用原材料登记和标准化封装、生产数量申请行政许可，领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等。这些特殊的资质壁垒进一步提升了以动物饮片为主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准入门槛。

4、行业监管

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药品生产关乎公众的安全健康，政府多个部门对本行业实行严格的宏观管理，覆盖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此外，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的规范发展、技术革新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起草中医药事业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拟订相关管理制度；提出产业鼓励扶持政策建议与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	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	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

	进出口商会	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和原始创新上的技术优势以及企业在把握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强大动力，实现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开发项目研究和开发，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突破技术难题，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	旨在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依托政府对行业支持和企业自律，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是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下属分会，主要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国务院	明确了未来 15 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两个阶段性目标；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2030 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推进中医药发展的 7 个方面 24 项重点任务。
2	《中医药法（草案）》	-	规定了符合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要的中医医师和诊所准入、中药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突出中医特色，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扶持保护和中医药发展投入。
3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 号）	国务院	意见明确提出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促进中医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5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国办发〔2015〕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提出了中药材保护的主要任务，包括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在中药材技术创新、生产组织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专项措施。
6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除少数品种单复方不报销外，绝大部分中药饮片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甲类。
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		
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中药饮片有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医院方销售中药饮片原则上可加价 25% 以内。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	四川省政府	意见提出实施中医药“名药、名企、名园战略”，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25 号)		充分利用四川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加大创新中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力度，扶持培育名药，培育重点中药企业。
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2015 年修订）	发改委 商务部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3）行业监管相关制度

为规范药品安全，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各种严格的制度性规范措施，主要制度如下表所示：

制度规范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2011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 号，明确规定要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行为监管，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 GMP 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2011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25 号，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 GSP 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批发企业销售给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中药饮片，应随货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及检验报告书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对中药材种植做出了质量控制规范。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种植规范提供了政策性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2003 至 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于下发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明确规定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生产中药饮片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技术创新

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正日益成为全行业发展的主体，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革新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诸如野生中药材的人工繁育技术提升、炮制技术机械化、药用成分有效分离等等。技术研究的突破将极大的改变本行业的发展格局，给全行业带来深远影响。

（2）养生、保健市场的发展

中药饮片产品用途广泛，除传统药用消费市场外，养生、保健品消费市场正逐渐兴起。新兴市场发展受制于宏观经济状况、国民可支配收入、消费偏好等因素，未来具有非常大的市场潜力，也是行业内众多企业积极布局的市场方向，将显著影响市场格局。

（3）“黑天鹅”事件的影响

随着人们对中药饮片的认识不断加深，行业监管要求不断加强，某些中药品种的“黑天鹅”事件，如毒副作用、重金属残留等药品安全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极大的影响该品种的市场销售，给相关企业的发展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也造成不利。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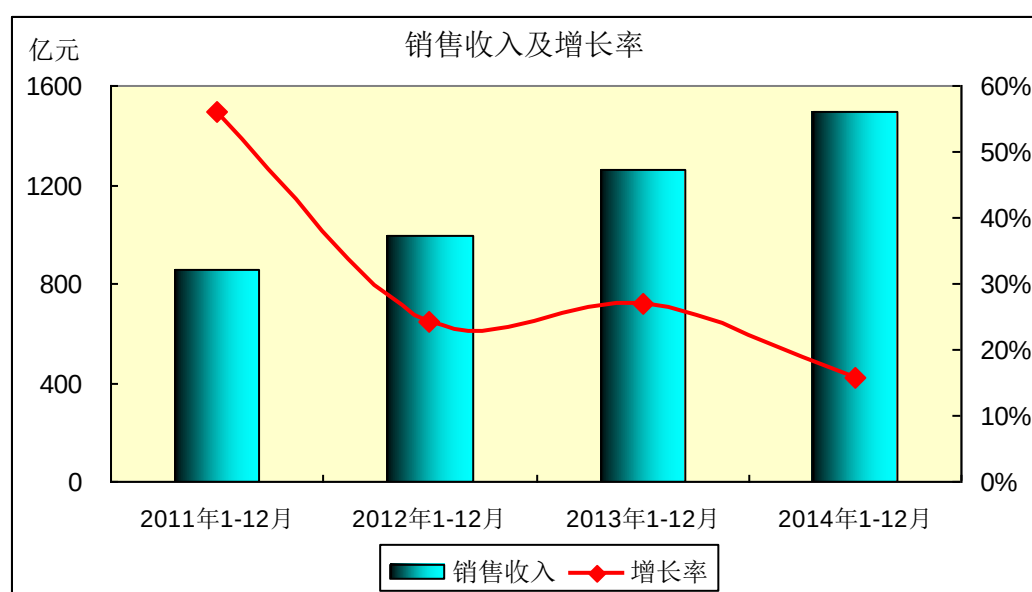
2008年至2013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30%，位居医药行业首位。2014年，中药饮片行业经过前几年的价格高涨后，市场理性回落，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数量为878家，实现销售收入1,495.6亿元，利润总额105.3亿元，同比增长15.72%。

截止2015年9月，全国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财务状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销售收入（亿元）	853.72	990.30	1,259.35	1,495.63	1,189.83
同比增长率（%）	56.11	24.23	26.89	15.72	13.39

注：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的范围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2011年起，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制图：西南证券

由于人口结构变化、居民财富提升及政策持续给力带来的需求旺盛使中药饮片制造业表现优于医药行业整体。与此同时，政府加大了对医药产业的调整力度，有助行业提升品质，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同时更有利于优质企业做大做强。需求端的旺盛和供给端的升级也将使整个中药饮片制造行业未来十年持续景气。

1、老龄化趋势助推医药需求的增加

2011年全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23亿人，同比净增长39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的9.12%。据预测，到2020年，中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老年人口的医药消费需求将大大拉升中药行业收入。

2、城镇化进程加快促进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释放

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了54.77%，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77%的水平。预计中国的快速城镇化阶段将延续至2030年。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3到4倍，城镇化进程将从提供丰富的医疗资源及提升人均卫生费用两方面释放我国刚性增长的健康需求。

3、政策持续给力助力中药饮片加工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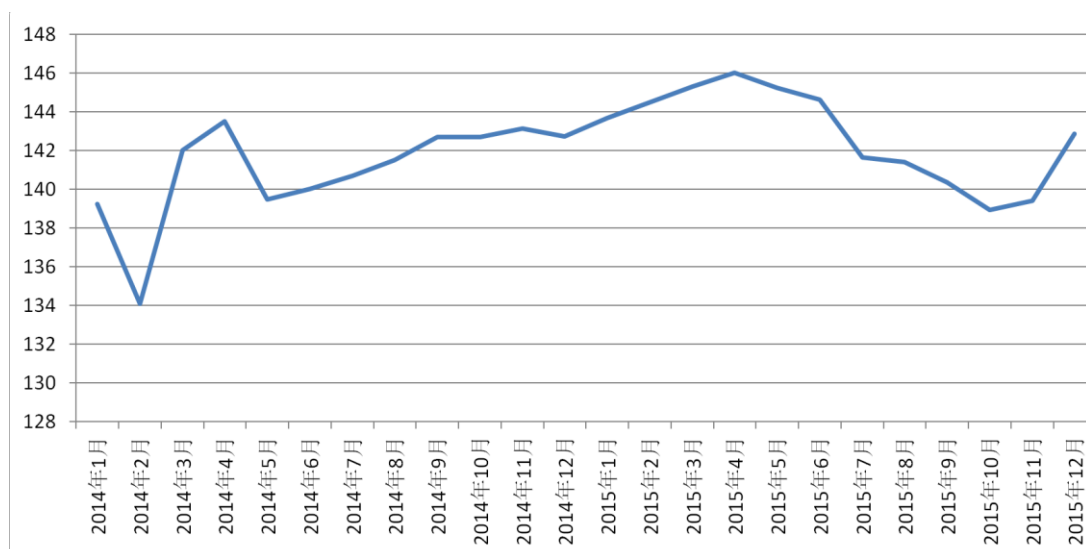
从中药饮片行业自身来看，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加上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中药饮片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09年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位列其中，2010年版的《药典》也重点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收录数量及标准；并且，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也在持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此外，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前景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对中药饮片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有直接影响。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进而对药材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衍生资源储量变化，甚至市场炒作等因素也会影响中药材价格。



中国·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变动图

（数据来源：<http://www.ysindex.com>，制图：西南证券）

为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问题，大量业内优势企业纷纷布局中药材种植，通过自建基地或战略合作的方式，优化资源配置，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2、资本进入带来的行业整合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虽经过了长时间的发展，但行业集中程度非常低，龙头企业康美药业可生产中药饮片 1,000 余种，超过 20,000 个品规，其 2014 年中药饮片贡献营业收入 28 亿元，但市场占有率仅为 1.87%。近几年来，行业并购重组事件频频发生，其中不乏上亿元的重大并购事件，其主要类型包括：上市公司并购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企业间横向并购、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并购种植企业、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并购新型中药制药企业等。

此外，一大批中药饮片企业踊跃挂牌上市，登陆主板或新三板市场，寻求资本市场支持。

随着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大，资质不佳、实力较弱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而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品种品牌优势，特别是对原材料资源有一定把控能力的企业则能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一定的有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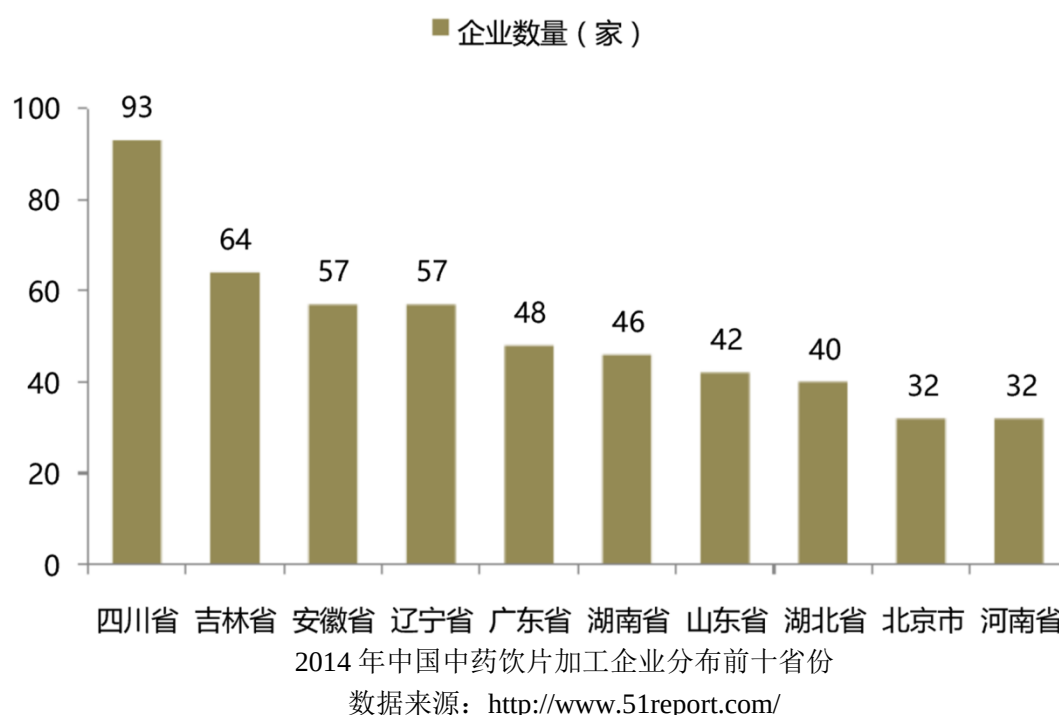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

中药饮片行业呈现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状况，整个竞争格局为“大行业、小企业”。目前，中药饮片企业一般围绕17家中药材全国交易市场成立和布局，形成产业集群，区域内竞争程度相对较高。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的四川省是全国重要的中药材产地和集散地，据中国产业洞察网数据，2014年四川共拥有中药饮片加工企业93家，位列全国第一。成都荷花池中药材市场发布的“中国·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是全国两大中药材价格指数之一。



公司依靠自身资质，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使公司立足于四川，销售遍及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等地区。由于产品质量过硬，公司的产品不仅供给传统中药房，还供应到医院、医药公司，直接应用到临床治疗中。

公司一方面可以生产100余种动植物药，另一方面在冬虫夏草、川贝母、炮山甲、羚羊角、金白银花蛇等贵细药材上形成了自身优势，可以与业内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总体而言，四川省内实力排名靠前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荷花成立于2001年12月30日，是业内第一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拥有4处通过GAP认证的药材种植基地，可生产中药饮片680种，主要产品为川贝母、半夏、重楼、黄连等。

（2）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年产量近3000吨。主要产品为丹参、白芷、柴胡等，可生产炮山甲粉。

（3）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春盛中药成立于2009年，2015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1983。春盛中药在中药饮片生产器械上不断进行实用新型改进，生产机械化较高，主要产品为川芎片、乌梅、雪莲、猪苓、黄连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1）岷江源品牌在贵细药材领域形成一定影响力

公司早期利用区位优势 and 资质优势，重点推广川产贵细药材，已形成从原料采集、生产到终端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由于贵细药材产量少，价格高，质量要求高，比普通药材有更严格的进入壁垒，因此，用量较大的下游客户很少更换供应商。公司在贵细药材领域已经建立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每年的供应量保持稳定。

（2）在药用动物领域实行差异化竞争

中药饮片中植物药占据绝对多数，但动物药具有药效确切、生物活性更强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利用原材料优势和经营资质优势在珍稀药用动物生产和销售上取得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还积极开展药用动物人工繁育工作，目前已在僵蚕这一品种上取得突破。长期积累的动物饮片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提供助力。

（3）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直接或与其下属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

客户名称	简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饮片改革试点单位”，天江药业致力于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和生产。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瑞股份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网络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也是全球第一家以“肝纤维化诊断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49，是肝纤维化诊疗领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是由世界500强-中国医药集团旗下中国中药公司控股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医药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70.HK）。公司集医药研发、生产、流通业务为一体，并专注于传统中药、现代中药、缓控释制剂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制造。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下属企业，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A股000028，B股200028）。

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数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将有效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的竞争劣势包括：

（1）公司规模较小、产品销售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具备100余种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但受制于企业实力和发展阶段，公司前期主要生产少数几种贵细药材。生产规模较小，且易受到药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正逐渐完善产品门类，加大力度推广普通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增强风险承受能力，2015年起，公司销售普通饮片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超过30%。

（2）融资渠道匮乏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依靠股东投入和每年经营利润的再投入，间接融资渠道十

分匮乏，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紧张。资金的匮乏显著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不利于公司增强对原材料的控制力，进而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预计中药饮片行业未来将面临行业整合，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将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公司将更加重视通过直接和间接地融资渠道获取发展必须的资金。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保持并扩大在贵细饮片上的竞争优势，同时继续扩大普通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岷江中药继续开展中药材人工繁殖，建设数个中药材种植基地，扩大自有原材料供给比例。逐步建立产品溯源管理，使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每一步均有迹可寻。

（1）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在动物饮片和贵细饮片上精耕市场，持续改进炮制工艺，努力研发更有利于药效发挥，更集约的新型饮片，通过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关系，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依托现有生产实力，扩大普通饮片的生产规模和销售额，减轻对个别产品的依赖。

（2）发展中药材人工繁育

作为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中药材的质量和价格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开展中药材人工繁育，特别是野生动植物的人工繁育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公司将依托子公司岷江中药的平台，重点建设僵蚕等品种的繁殖基地，扩大自有原材料供给比例。

（3）建立产品溯源管理体系

公司作为四川省首批中药溯源试点工程企业，一直致力于建立产品溯源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目前已有多个品种实现了溯源管理，使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每一步均有迹可寻。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可溯源产品的比例，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② 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1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2）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③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岷江源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岷江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①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10）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①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i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ii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iii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iv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v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i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ii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策批准；总经理为交易事项相关方关联人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③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日	选举李永川为董事长，聘任李永川为总经理、郭家明财务总监、肖文平为董事会秘书等；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执行有限公司基本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6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①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③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日	选举叶绪平为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3）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岷江源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设计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岷江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善，权属关系清晰，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实现了独立运营资金，并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机

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岷江源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无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核查期间资金占用发生的笔数及金额为：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额	起止日期	发生次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资金占用	决策程序	占用原因	相应承诺	规范情况
------	-----	------	------	----------------------	------	------	------	------	------

					费				
郭家明	3,100,000.00	2014.12.31 至 2015.1.5	1 次	-	无	总经理审批	冬虫夏草采购备用金	承诺采购未完成则归还	已归还, 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李永川	3,714,462.82	2015.10.21 至 2016.7.8	1 次	2,982,774.45	无	股东决定	往来款	承诺 1 年内归还	已归还并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家明占用公司资金, 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申报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之前, 上述资金占用已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之前全部归还公司, 其中郭家明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归还所借采购备用金, 李永川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归还公司往来款。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核期间, 未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并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37.01	-	-
张俊侠	李永川之妻	2,000,000	14.80	-	-
李沁园	李永川之女	2,000,000	14.80	-	-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650,000	4.81	-	-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2.22	-	-
邱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48	-	-
刘文武	董事	200,000	1.48	-	-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300,000	2.22	-	-
蒋登亮	监事	200,000	1.48	-	-
杨雁	监事(职工)	-	-	-	-
王孝义	杨雁之夫	10,000	0.07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燕之筑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邱玲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文武	董事	岷江中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岷江中药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蒋登亮	监事	无	无	无
杨雁	监事（职工）	无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永川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郭家明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肖文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邱玲	董事	无	无	无
刘文武	董事	无	无	无
叶绪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蒋登亮	监事	无	无	无
杨雁	监事（职工）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7/8	易显奇、李永川、季文敏、杜家桃、李伟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1/8/3	易显奇、李永川、季文敏、杜家桃、李惠川	有限公司
3	2013/1/16	易显奇、张俊侠、季文敏、杜家桃、李惠川	有限公司
4	2014/10/30	叶绪平（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5	2016/1/15	李永川（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6	2016/6/20	李永川、郭家明、肖文平、邱玲、刘文武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7/8	陈康平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10/30	郭家明	有限公司
3	2016/1/15	叶绪平	有限公司
4	2016/6/20	叶绪平、蒋登亮、杨雁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7/8	李伟（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1/8/3	张群学（总经理）	有限公司
2	2014/10/30	李永川（经理）	有限公司
4	2016/6/20	李永川（总经理）、郭家明（财务总监）、肖文平（董事会秘书）、邱玲（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4,360.54	889,483.62	873,68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2,416.05	356,557.00	
应收账款	21,766,341.74	20,657,324.04	23,686,724.32
预付款项	31,924,615.04	24,930,048.31	13,374,663.4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21,667.96	1,962,553.40	7,042,222.40
存货	4,597,042.59	16,982,497.25	5,464,8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57.69	7,02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662,801.61	65,785,483.62	50,442,14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55,921.36	974,651.98	491,452.86
在建工程	251,689.00	151,189.00	509,533.3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610.36	1,125,840.98	1,000,986.20
资产总计	67,870,411.97	66,911,324.60	51,443,131.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20,331.27	14,535,332.08	11,616,466.19
预收款项	15,721,771.00	17,632,961.00	4,464,816.00
应付职工薪酬	615.31		
应交税费	1,226,445.80	268,755.40	204,700.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24,742.44	2,644,177.05	3,032,40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93,905.82	35,081,225.53	19,318,38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93,905.82	35,081,225.53	19,318,38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1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78,635.57	8,133.57	2,400,000.00
盈余公积	2,693,799.18	2,693,799.18	2,446,922.89
未分配利润	11,694,071.40	24,128,166.32	21,746,7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6,506.15	31,830,099.07	31,593,640.60
少数股东权益			531,10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76,506.15	31,830,099.07	32,124,74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70,411.97	66,911,324.60	51,443,131.94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64,938.92	111,925,516.90	192,200,493.6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0,932,186.32	102,163,749.64	168,460,85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2.94	66,224.82	67,377.86
销售费用	547,056.20	3,681,176.96	3,134,077.77
管理费用	9,661,231.36	2,821,924.95	2,434,671.42
财务费用	771.95	1,844.93	1,900.92
资产减值损失	58,697.77	851,213.83	-105,07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444,927.62	2,339,381.77	18,206,685.55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0	368,100.00	6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7.30	2,126.22	
四、利润总额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434,094.92	2,628,324.90	18,915,168.26
少数股东损益		77,030.65	-28,482.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44	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4,094.92	2,628,324.90	18,915,16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77,030.65	-28,482.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6,722.60	136,030,174.83	216,029,17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4.05	5,873,728.76	78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2,376.65	141,903,903.59	216,815,55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0,545.12	130,182,745.44	207,682,60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26.82	4,167,860.73	4,495,76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06.79	773,682.88	752,5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18.16	4,318,833.35	5,418,06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9,096.89	139,443,122.40	218,348,9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720.24	2,460,781.19	-1,533,43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02.84	836,661.50	565,24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3,07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02.84	2,989,739.22	565,2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2.84	-2,989,739.22	-565,24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1,144,759.81	400,0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00.00	1,144,759.81	400,07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600,000.00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	600,000.00	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000.00	544,759.81	-559,92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876.92	15,801.78	-2,658,6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483.62	873,681.84	3,532,28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360.54	889,483.62	873,681.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133.57		2,693,799.18	24,128,166.32			31,830,0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133.57		2,693,799.18	24,128,166.32			31,830,09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10,000.00	10,670,502.00			-12,434,094.92			6,746,407.08
（一）净利润					-7,434,094.92			-7,434,09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34,094.92			-7,434,09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0,000.00	10,670,502.00						19,180,50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510,000.00	1,550,000.00						10,0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20,502.00						9,120,502.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0,000.00	10,678,635.57		2,693,799.18	11,694,071.40			38,576,506.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2,446,922.89	21,746,717.71		531,102.92	32,124,74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2,446,922.89	21,746,717.71		531,102.92	32,124,74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91,866.43		246,876.29	2,381,448.61		-531,102.92	-294,644.45
（一）净利润					2,628,324.90		77,030.65	2,705,35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28,324.90		77,030.65	2,705,35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1,866.43					-608,133.57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133.57						8,133.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400,000.00					-608,133.57	-3,008,133.57
（四）利润分配				246,876.29	-246,87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876.29	-246,87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133.57		2,693,799.18	24,128,166.32			31,830,099.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40,000.00		551,780.99	4,831,748.00		1,414,528.98	13,238,05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40,000.00		551,780.99	4,831,748.00		1,414,528.98	13,238,05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0,000.00		1,895,141.90	16,914,969.71		-883,426.06	18,886,685.55
（一）净利润					18,915,168.26		-28,482.71	18,886,68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51,418.99		-28,482.71	18,886,68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0,000.00			-105,056.65		-854,943.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60,000.00			-105,056.65		-854,943.35	
（四）利润分配				1,895,141.90	-1,895,1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141.90	-1,895,14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2,446,922.89	21,746,717.71		531,102.92	32,124,743.52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4,658.32	877,903.53	266,52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2,416.05	356,557.00	
应收账款	21,766,341.74	20,657,324.04	23,686,724.32
预付款项	31,417,038.57	24,503,169.84	11,298,120.27
其他应收款	3,101,019.77	2,393,243.59	7,042,222.40
存货	4,597,042.59	16,982,497.25	5,278,43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70.19		
流动资产合计	66,080,487.23	65,770,695.25	47,572,031.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32,534.26	3,032,534.26	
固定资产	954,990.21	973,720.83	487,383.64
在建工程			509,533.3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524.47	4,006,255.09	996,916.98
资产总计	70,068,011.70	69,776,950.34	48,568,948.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71,144.82	17,284,237.79	11,968,895.04
预收款项	15,721,771.00	17,632,961.00	4,464,816.00
应付职工薪酬	615.31		
应交税费	1,226,445.80	268,664.47	204,401.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13,330.44	2,620,561.05	2,461,60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233,307.37	37,806,424.31	19,099,71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233,307.37	37,806,424.31	19,099,71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1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3,036.26	32,534.26	
盈余公积	2,693,799.18	2,693,799.18	2,446,922.89
未分配利润	11,927,868.89	24,244,192.59	22,022,30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704.33	31,970,526.03	29,469,22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68,011.70	69,776,950.34	48,568,948.25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64,938.92	111,925,516.90	192,088,522.13
其中：营业收入	23,764,938.92	111,925,516.90	192,088,522.1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0,932,186.32	102,931,738.60	168,462,16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2.94	63,343.51	67,046.10
销售费用	545,756.20	3,681,176.96	3,132,577.77
管理费用	9,545,219.60	2,024,277.82	1,779,172.75
财务费用	312.49	977.11	1,219.24
资产减值损失	58,697.77	851,213.83	-105,07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327,156.40	2,372,789.07	18,751,418.99
加：营业外收入	13,300.00	98,1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67.30	2,126.22	
四、利润总额	-7,316,323.70	2,468,762.85	18,951,418.9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7,316,323.70	2,468,762.85	18,951,418.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16,323.70	2,468,762.85	18,951,418.9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9,616.44	140,320,848.71	216,605,11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5.51	5,603,143.50	204,1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5,251.95	145,923,992.21	216,809,2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7,833.12	135,195,922.81	208,788,85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052.11	3,593,399.01	4,136,42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15.86	744,786.16	748,84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93.23	3,037,794.25	5,085,86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7,594.32	142,571,902.23	218,759,9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342.37	3,352,089.98	-1,950,76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02.84	285,472.50	565,24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2.84	3,285,472.50	565,2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2.84	-3,285,472.50	-565,24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1,144,759.81	300,0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0,000.00	1,144,759.81	300,07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600,000.00	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	600,000.00	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00.00	544,759.81	-659,92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754.79	611,377.29	-3,175,93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903.53	266,526.24	3,442,45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4,658.32	877,903.53	266,526.2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34.26			2,693,799.18		24,244,192.59	31,970,5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534.26			2,693,799.18		24,244,192.59	31,970,52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10,000.00	10,670,502.00					-12,316,323.70	6,864,178.3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16,323.70	-7,316,323.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0,000.00	10,670,502.00						19,180,50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510,000.00	1,550,000.00						10,0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20,502.00						9,120,502.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10,000.00	10,703,036.26			2,693,799.18		11,927,868.89	38,834,704.3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46,922.89		22,022,306.03	29,469,2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46,922.89		22,022,306.03	29,469,22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534.26			246,876.29		2,221,886.56	2,501,297.11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8,762.85	2,468,76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34.26						32,534.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534.26						32,534.26
（四）利润分配					246,876.29		-246,87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876.29		-246,87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34.26			2,693,799.18		24,244,192.59	31,970,526.0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51,780.99		4,966,028.94	10,517,80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51,780.99		4,966,028.94	10,517,80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95,141.90		17,056,277.09	18,951,418.99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51,418.99	18,951,418.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95,141.90		-1,895,1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5,141.90		-1,895,14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46,922.89		22,022,306.03	29,469,228.92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4-0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性质
岷江中药	2012 年 4 月 18 日	300 万元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同时满足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有确切证据表明发生损失的除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其他设备	3.00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商品销售

公司将中药饮片销售给买方，待买方验收确认以后，即视为该中药饮片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中药饮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中药饮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6、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2）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意公司从2012年01月01日到203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取得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可以免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3.中药材的种植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64,938.92	100.00	111,925,516.90	100.00	192,200,493.60	100.00
合计	23,764,938.92	100.00	111,925,516.90	100.00	192,200,4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与传统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全品规”的产品模式不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色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以特色饮片中景气度较高的产品为主。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降，主要受冬虫夏草行情走低影响所致。2014 年以前，冬虫夏草作为公司主打产品，广受市场欢迎，2014 年冬虫夏草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的 73.52%。2015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和消费偏好变动影响，冬虫夏草整体消费需求下降，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下游客户预期市场价格可能进一步走低，“惜购”心态明显，公司产品销售量出现阶段性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较为明显。2015 年下半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门类，降低冬虫夏草在公司中的销售比重，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分别降至 23.01%和 32.70%。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直接服用饮片	863,466.63	3.63	3,288,226.74	2.94	2,965,962.13	1.54
地域性特色饮片	18,150,537.38	76.38	88,997,640.61	79.52	179,027,959.63	93.15
药用动物饮片	4,007,225.50	16.86	13,419,730.10	11.99	8,255,206.53	4.30
毒性饮片	743,709.41	3.13	6,219,919.43	5.56	1,951,365.31	1.02
合计	23,764,938.92	100.00	111,925,516.90	100.00	192,200,493.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可分为直接服用饮片销售、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药用动物饮片销售、毒性饮片销售四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占比有较大变化，其中地域特色饮片有所下降，直接服用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有所上升，毒性饮片小幅波动。这是因为虽然公司可以生产的品种数量较多，但日常生产更多的是按照订单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域性特色饮片以冬虫夏草为主，地域性特色饮片的收入波动主要受冬虫夏草的影响，此外，公司销售的地域性特色饮片还包含了川产道地饮片，地域性特色饮片具体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地域性特色饮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冬虫夏草	10,074,689.05	42.39	56,017,625.60	50.05	145,146,582.28	75.52
川产道地饮片	8,075,848.33	33.98	32,980,015.01	29.47	33,881,377.35	17.63
合计	18,150,537.38	76.38	88,997,640.61	79.52	179,027,959.63	93.15

中药饮片市场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受到冬虫夏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川产道地饮片上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5 年地域性特色饮片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降。公司采用随行就市的策略，在一定时期内对市场行情看涨的产品加大了生产销售力度，对价格走势不好的品种减少了收购和销售，着力推广市场行情向好的地域性特色饮片中川产道地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的销售，提升这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其中川产道地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了 11.84%，药用动物饮片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7.69%。

（3）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9,931,906.87	41.79	36,293,791.02	32.43	51,519,197.58	26.80
华北地区	7,703,300.88	32.41	43,592,851.55	38.95	123,072,527.32	64.03
西南地区	4,494,467.98	18.91	23,751,945.55	21.22	13,983,440.24	7.28
华南地区	1,451,920.72	6.11	2,908,430.72	2.60	2,606,939.09	1.36
西北地区	172,351.32	0.73	474,286.71	0.42	236,769.90	0.12
东北地区	10,991.15	0.05	79,909.71	0.07	45,663.72	0.02
华中地区			4,824,301.64	4.31	735,955.75	0.38
合计	23,764,938.92	100.00	111,925,516.90	100.00	192,200,493.60	100.00

公司销售面向全国市场，主要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2014 年，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为 64.03%，主要为向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瑞药业)销售冬虫夏草所致。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对销售市场做了相应的调整，形成以华东、华北地区为公司主销售区，同步发展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的格局。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0,355,058.87	97.25	99,728,571.6	97.62	165,448,861.40	98.22
人工成本	249,830.1	1.19	1,065,283.04	1.04	898,840.11	0.53
制造费用	327,297.35	1.56	1,369,895.00	1.34	2,113,153.25	1.25
合计	20,932,186.32	100.00	102,163,749.64	100.00	168,460,85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62%、97.25%，占比基本保持不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贵细中药材，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32,752.60	11.92	9,761,767.26	8.72	23,739,638.80	12.35
合计	2,832,752.60	11.92	9,761,767.26	8.72	23,739,638.80	12.3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5%、8.72%、11.92%。报告期内，公司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业务占比最高，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关，2015 年受到冬虫夏草的市场波动影响，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优质虫草市成交价格普遍下降 10-20%，而普通虫草价格则下降幅度更大，市场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由于当时公司虫草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0%以上，因此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虫草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高，同时市场价格跌幅大，是构成当期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的原因。

虽然当时公司虫草类产品为主要产品，但公司对单品种并不存在依赖，公司对细分市场变化能够保持较高的敏锐度，一般能够及时发现并跟随细分市场趋势

变化，迅速调整公司资源配置，集中生产热销品种。鉴于此，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药用动物饮片销售毛利率及地域性特色饮片中川产道地饮片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且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对公司稳定毛利率波动具有积极影响。直接服用饮片和毒性饮片销售毛利率波动虽然较大，但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直接服用饮片	863,466.63	648,696.45	214,770.18	24.87
地域性特色饮片	18,150,537.38	16,061,389.31	2,089,148.07	11.51
药用动物饮片	4,007,225.50	3,484,519.90	522,705.60	13.04
毒性饮片	743,709.41	737,580.66	6,128.75	0.82
合计	23,764,938.92	20,932,186.32	2,832,752.60	11.9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直接服用饮片	3,288,226.74	3,184,895.10	103,331.64	3.14
地域性特色饮片	88,997,640.61	81,781,109.90	7,216,530.71	8.11
药用动物饮片	13,419,730.10	11,743,299.01	1,676,431.09	12.49
毒性饮片	6,219,919.43	5,454,445.63	765,473.80	12.31
合计	111,925,516.9	102,163,749.64	9,761,767.26	8.7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直接服用饮片	2,965,962.13	1,941,596.93	1,024,365.2	34.54
地域性特色饮片	179,027,959.63	157,648,770.88	21,379,188.8	11.94
药用动物饮片	8,255,206.53	7,385,792.45	869,414.1	10.53
毒性饮片	1,951,365.31	1,484,694.50	466,670.8	23.92
合计	192,200,493.6	168,460,854.76	23,739,638.8	12.35

①直接服用饮片

报告期内，直接服用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54%、2.94%、3.63%，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很小。直接服用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4%、3.14%和24.87%。直接服用饮片可以按原材料进一步分为贵细动物药类和其他类。

直接服用饮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贵细动物药	80,697.47	11.82	-276,094.49	-10.17	791,081.57	29.74
其他	134,072.71	74.22	379,426.13	66.27	233,283.63	76.25
合计	214,770.18	24.87	103,331.64	3.14	1,024,365.2	34.54

注：贵细动物药包括炮山甲粉、醋山甲粉、羚羊角粉

由于直接服用饮片的技术含量更高，生产附加值大，直接服用饮片的毛利率相对也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直接服用饮片的生产尚在起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总体利润率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用饮片-贵细动物药的销售收入占全部支付饮片的79.08%、82.59%和89.68%，是影响直接服用饮片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公司2015年直接服用饮片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公司当期销售的直接服用饮片醋山甲粉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出现了亏损，拖累整体毛利率。

②地域性特色饮片

报告期内，地域性特色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3.15%、79.52%、76.38%，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因素最大。地域性特色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11.94%、8.11%和11.51%，其中地域性特色饮片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冬虫夏草和川产道地饮片，如下表所示：

地域性特色饮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冬虫夏草	973,059.23	9.66	2,594,663.27	4.63	16,268,186.46	11.21
川产道地饮片	1,116,088.84	13.82	4,621,867.44	14.01	5,111,002.29	15.08
合计	2,089,148.07	11.51	7,216,530.71	8.11	21,379,188.75	11.94

其中，报告期内冬虫夏草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5.52%、50.05%、42.39%。冬虫夏草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因。受2015年宏观环境和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冬虫夏草的市场销

售价格持续走低，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控制采购规模导致未能争取到品质最佳的原材料，进而导致部分产品品质未达到一等品的标准，仅按照二等品的价格出售，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随着 2016 年市场的回暖，冬虫夏草的毛利率已有所回升。公司川产道地饮片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冬虫夏草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逐渐下降，该产品毛利率对地域性特色饮片毛利率乃至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影响均有所减小，公司地域性特色饮片的毛利率变动基本稳定。

③药用动物饮片

报告期内，药用动物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30%、11.99%、16.86%，占比不断提高，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不断增强。公司药用动物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10.53%、12.49%和 13.04%，呈小幅上升趋势，药用动物饮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资质和原材料壁垒，在药用动物饮片领域公司享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也不断致力于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客户群体，在长期经营活动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使得公司能够不断提升药用动物饮片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④毒性饮片

报告期内，毒性饮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5.56%、3.13%，占比较小，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毒性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3.92%、12.31%和 0.82%。毒性饮片按主要产品进一步分析其毛利构成如下：

毒性饮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半夏类	1,638.70	1.17	225629.54	13.43	270763.35	28.85
附子类	5,055.24	0.88	492402.87	12.02	185226.30	19.43
其他类	-565.19	-2.06	7111.89	3.24	10681.16	17.88
合计	6,128.75	0.82	765,473.80	12.31	466,670.8	23.92

由于毒性饮片在炮制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损耗率对毒性饮片毛利率有较大

的影响，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生产的黑顺片和姜半夏损耗率超过了 30%，使得公司该批次产品出现亏损，拖累当期毛利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岷江源	特色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8.72	12.35
春盛中药	传统中药饮片生产批发贸易	16.12	12.58
浙皖中药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13.78	11.11
平均值		12.87	12.01

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的企业春盛中药、浙皖中药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已挂牌公司的规模不同，产品构成不尽相同，是毛利率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为特色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春盛中药主要为传统中药饮片的生产批发贸易，浙皖中药主要为传统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公司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2.35%、8.72%，春盛中药2013年、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为：12.58%、16.12%，浙皖中药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为：11.11%、13.78%。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知，公司正常利润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但受具体当期收入规模和销售品种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2016年1-3月的毛利率水平已回升至行业平均水平左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改进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毛利率水平。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764,938.92	111,925,516.90	192,200,493.60
销售费用（元）	547,056.20	3,681,176.96	3,134,077.77
管理费用（元）	9,661,231.36	2,821,924.95	2,434,671.42
其中：研发费用（元）	76,266.00	561,739.34	558,873.39
财务费用（元）	771.95	1,844.93	1,900.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	3.29	1.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65	2.52	1.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50	0.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3	0.002	0.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6	5.81	2.90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5.81%和 42.96%。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2016 年 1-3 月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主要是受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大的影响，而管理费用上升是因为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增加了股份支付 9,120,502.00 元的管理费用。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列支真实、准确、完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435,694.47	2,053,805.32	2,610,623.49
差旅费	5,435.00	357,009.50	155,021.40
业务招待费	32,766.00	233,215.20	92,852.00
广告宣传费	1,465.21	142,459.59	1,500.00
展览费	35,920.00	19,080.00	13,100.00
发货运杂费	16,670.22	121,374.10	83,102.95
汽车运行费	13,174.28	699,573.75	145,805.59
折旧费	5,331.02	22,238.46	20,907.27
市场开发维护费	-	-	9,510.60
其他	600.00	32,421.04	1,654.47
合计	547,056.20	3,681,176.96	3,134,077.77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展览费、运输费、折旧费、市场开发维护费及其他。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3%、3.29%、2.30%。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产品调整，公司为了加强产品宣传力度，推动产品销售，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汽车运行费、发货运杂等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因此销售费用在营业收

入中的比重上升。其中业务招待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40,363.2 元，主要是公司为市场开发，邀请下游企业到公司考察合作支出的招待费用。汽车运行费主要是销售人员在销售时的费用，表现为汽油费和过路费。2015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拓展销售市场，销售人员在开发市场过程中发生了汽车费用上升。发货运杂费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产品种类，同时增加对全国各地的销售比重，因此，使发货运杂费在 2015 年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仍有所上升。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有明显下降，所以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有所下降。

由于 2015 年的产品市场开发投入为公司产品经营奠定了初步基础，2016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变动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160,991.56	552,372.37	700,101.35
研发费用	76,266.00	561,739.34	558,873.39
办公费	2,295.02	72,234.32	29,726.87
差旅费	12,665.76	164,092.98	196,243.82
汽车运行费	76,329.29	378,492.25	255,467.89
业务招待费	64,718.80	298,272.20	190,625.40
折旧费	3,889.75	28,130.06	40,723.74
咨询费	33,279.68	239,052.01	6,352.00
房租水电费	94,721.00	369,158.45	305,180.20
印花税	5,030.00	101,243.84	121,753.02
股份支付额	9,120,502.00	-	-
其他	10,542.50	57,137.13	29,623.74
合计	9,661,231.36	2,821,924.95	2,434,671.4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运行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咨询费、房租水电费、印花税、股份支付额及其他等。其中，办公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42,507.5 元，主要由公司添置了新办公用品、购买财务软件。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咨询费用，其中 2015 年公司为聘请成都杰得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挂牌新三板进行前期尽调,分别产生咨询服务费和法律服务费 150,000 元、50,000 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子公司岷江中药在“僵蚕规范化养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中产生的养殖僵蚕的人工成本和桑叶蚕种的采购成本。2014 年、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95%、19.90%。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其他资本公积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额。2016 年 2 月 15 日,由郭家明等 15 位员工向公司增资 296.00 万元(每股 1.00 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078,062.26 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 9,000,000.00 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3.5642 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7,590,032.00 元;2016 年 3 月 15 日,由刘长华等 6 位销售业务人员向公司增资 155.00 万元(每股 2.00 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5,728,793.04 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 11,960,000.00 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74 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1,530,470.00 元。

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为除上述管理费用明细外其他小额款项的汇总。

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7%、2.52%。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基本持平,但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以管理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16 年 1-3 月,公司除因增资增加了股份支付额之外,各项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基本保持平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354.05	-4,614.70	-4,454.62
手续费	3,126.00	6,459.63	6,355.54
合计	771.95	1,844.93	1,900.9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较小。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于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001%、0.002%、0.003%。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3,300.00	4,500.00	20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		93,6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5,153.23	-64,733.44
税收滞纳金	-2,467.30	-2,126.2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120,50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09,669.30	481,127.01	135,266.56
所得税影响额（元）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77,030.65	-12,94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9,109,669.30	404,096.36	148,213.25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4,094.92	2,628,324.90	18,915,16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2.54	15.37	0.78

其中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文号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展销活动补助	13,300.00	-	-	成经信发[2015]7 号
双流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环评补贴	-	2,000.00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双流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环评补贴 2,000.00 元
双流县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15 年下半年专利补助款	-	2,500.00	-	双府发[2013]28 号
市财政局 GMP 认证补助资金	-		200,000.00	成财企[2014]164 号
合计	13,300.00	4,500.00	200,000.00	-

同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文号
僵蚕规范化养殖及产业化技术研究补助	-	270,000.00	480,000.00	广财建[2014]82 号、广财教[2014]172 号、川财教[2015]28 号
合计	-	270,000.00	480,000.00	-

除政府补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还包括无法支付款项清理、税收滞纳金。其中无法支付款项清理是指公司对米易县康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一笔应付账款 33,600 元和对四川科伦新光医药有限公司一笔其他应付款 60,000 元，共计 93,600 元，由于这两笔账龄较长，且联系不上对方，因此公司通过呆账清理审批流程将这两笔款项计入无法支付款项清理。

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0.78%、17.42%、122.54%，2015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公司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2016 年 1-3 月的占比大幅增加，原因是当期 9,120,502.00 元的股份支付，导致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变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缴	

注：税收优惠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情况”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一条第一项：农产品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第一条第六项：植物类-药用植物（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以及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第二条第五项：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的规定，公司按照低税率 13%计缴增值税。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因补交增值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 2,126.22 元、2,467.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税收滞纳金 2,126.22 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经自查发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农户发生中药材收购金额 2,207,852.10 元，公司在交易中依法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但经自查发现，陈孝前等 12 个农户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均拒绝向公司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此，公司需补交已经抵扣的增值税 163,555.28 元。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向税务局补交该笔增值税，以及因补交 2,126.22 元滞纳金。

（2）2016 年度税收滞纳金 2,467.30 元。

2015 年公司向农户收购中药材，与李清城发生虫草收购业务 441,377.00 元，交易中公司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57,379.00 元。但李清城于 2015 年 2 月办理了虫草经营个体工商户执照。

2016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辅导自查补税入库通知书》（国税稽补通字[2016]01 号），要求公司补交增值税 57,379.00 元。2016 年 3 月 4 日向成都市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缴纳了增值税 57,379.00 元及滞纳金 1,061.51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就上述同一事实双流国家税务局再次向公司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国税通[2016]795 号），要求公司补交增值税 57,379.00 元。公

司根据该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成都市双流县国税局缴纳增值税 57,379.00 元，税收滞纳金 1,405.79 元。

因上述两份通知书是税务局不同部门出具，导致公司重复多缴纳了增值税 57,379.00 元及滞纳金，根据税务部门的纠正，多缴纳的增值税 57,379.00 元已经抵扣 2016 年 5 月的增值税，因此，公司实际为补交 57,379.00 元增值税而缴纳税收滞纳金合计 2,467.30 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被处以税收滞纳金、罚款、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行为。

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农户中药材，自开收购发票，并按照 13% 抵扣率计算抵扣进项税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第八条之规定：“纳税人在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免税农产品时可自行开具收购发票入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可以按照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但因收购农户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导致公司不能再依法就这些具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开具收购发票，进而导致抵扣的增值税需要补缴，并被加收滞纳金。该增值税补交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另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是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税收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生有欠税、偷税情形，未收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1,955.16	97,300.36	357,508.97

银行存款	4,312,405.38	792,183.26	516,172.87
合计	4,374,360.54	889,483.62	873,681.84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3,681.84 元、889,483.62 元、4,374,360.54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几次增加货币注册资本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2,416.05	356,557.00	-
合计	822,416.05	356,557.00	-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56,557.00 元、822,416.0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22,416.05 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271,314.45	23,103,598.98	25,281,785.43
坏账准备	2,504,972.71	2,446,274.94	1,595,061.11
应收账款净额	21,766,341.74	20,657,324.04	23,686,724.32
合计	21,766,341.74	20,657,324.04	23,686,724.3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686,724.32 元、20,657,324.04 元、21,766,341.74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46.04%、30.87%、32.07%，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长期业务合作及扩展销售渠道的需要，先发货销售后收款，客户滚动付款所致。公司部分业务合同显示，公司与客户之间有见票后 3-4 个月内付款的约定，还有些合同是压批次结算，所以受付款方式的影响，

期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所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2,990.52	5.53	1,342,990.52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22,928,323.93	94.47	1,161,982.19	21,766,341.74
组合小计	22,928,323.93	100.00	1,161,982.19	21,766,34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28,323.9	100.00	2,504,972.71	21,766,341.74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2,990.52	5.81	1,342,990.52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法	21,760,608.46	94.19	1,103,284.42	20,657,324.04
组合小计	21,760,608.46	100.00	1,103,284.42	20,657,32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760,608.46	100.00	2,446,274.94	20,657,324.04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25,281,785.43	100.00	1,595,061.11	23,686,724.32
组合小计	25,281,785.43	100.00	1,595,061.11	23,686,72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281,785.43	100.00	1,595,061.11	23,686,724.32

截止2016年03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342,990.52	1,342,990.52	2-3 年, 3-4 年	100.00	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合计	1,342,990.52	1,342,990.52	2-3 年, 3-4 年	100.00	

该笔款项是因 2012 年公司与成都市医药总公司发生购销业务而产生，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成都市医药总公司货款为 1,342,990.52 元。目前，成都医药总公司所属经营业务已分解承包给个人，公司无法联系，该笔欠款已超过三年有余，预计已无法收回，故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2,739,283.93	5.00	1,136,964.19	21,602,319.74
1-2 年	136,900.00	10.00	13,690.00	123,210.00
2-3 年	49,140.00	20.00	9,828.00	39,312.00
3-4 年	-	-	-	-
4-5 年	3,000.00	50.00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2,928,323.93	5.07	1,161,982.19	21,766,341.74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1,571,568.46	5.00	1,078,578.42	20,492,990.04
1-2 年	140,020.00	10.00	14,002.00	126,018.00
2-3 年	46,020.00	20.00	9,204.00	36,816.00
3-4 年	-	-	-	-
4-5 年	3,000.00	50.00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1,760,608.46	5.07	1,103,284.42	20,657,324.04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3,045,717.02	5.00	1,152,285.85	21,893,431.17
1-2 年	946,020.00	10.00	94,602.00	851,418.00
2-3 年	388,412.72	20.00	77,682.55	310,730.17
3-4 年	901,635.69	30.00	270,490.71	631,144.98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5,281,785.43	6.31	1,595,061.11	23,686,724.32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所占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0,302,331.20	42.45	货款	1 年以内
2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799,340.48	7.41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342,990.52	5.53	货款	2-3年; 3-4年
4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1,288,776.36	5.31	货款	1年以内
5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221,917.64	5.0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955,356.20	65.73		-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9,629,010.00	41.68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6,827.52	6.52	货款	1年以内
3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342,990.52	5.81	货款	2-3年; 3-4年
4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1,288,776.36	5.58	货款	1年以内
5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1,198,122.00	5.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965,726.40	64.78		-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11,906,796.90	47.10	货款	1年以内
2	江苏致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1,597,967.50	6.32	货款	1年以内
3	宁波新城医药有限公司	1,239,770.00	4.90	货款	1年以内
4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153,093.44	4.56	货款	1年以内
5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288,412.72	5.10	货款	1-2年, 2-3年
合计		17,186,040.56	67.98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67.98%、64.78%、65.73%，相对集中，其中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7.10%、41.68%、42.45%。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每年向公司购买产品数量较多，且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因此，公司与其结算周期一般

为 3-4 个月，货款支付方式为滚动支付。由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集中，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当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积极与客户商谈缩短账期，加强对应收账款收回力度，此外，还将加强市场拓展，发展新客户，分散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31,924,615.04	24,930,048.31	13,374,663.48
合计	31,924,615.04	24,930,048.31	13,374,663.4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74,663.48 元、24,930,048.31 元、31,924,615.04 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接受了采购冬虫夏草中药饮片的订单后，为保证优质货源及供货量，及冬虫夏草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预付采购款，导致了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924,615.04	100.00	-	31,924,615.04
合计	31,924,615.04	100.00	-	31,924,615.04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922,359.56	99.97	-	24,922,359.56
1 至 2 年	7,688.75	0.03	-	7,688.75
合计	24,930,048.31	100	-	24,930,048.31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312,322.20	84.58	-	11,312,322.20
1 至 2 年	693.07	0.01	-	693.07
2 至 3 年	2,061,648.21	15.41	-	2,061,648.21
合计	13,374,663.48	100.00	-	13,374,663.4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各种辅材向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公司与供应商滚动结算，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以贵细中药材为主，因此，预付款的金额较大，但账龄较短。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谢英勇	14,044,386.21	43.99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2	谢良兴	12,000,000.00	37.59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3	马云刚	2,305,205.80	7.22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4	陈少彬	1,963,930.40	6.15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5	姜兴太	479,338.78	1.50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792,861.19	96.45		-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谢英勇	8,780,639.21	35.22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2	谢良兴	12,000,000.00	48.13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3	陈少彬	2,281,271.40	9.15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4	马云刚	1,369,950.05	5.50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5	张正杰	400,000.00	1.60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831,860.66	99.60	-	-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谢良兴	4,080,437.03	30.51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2	泽翁	2,923,865.00	21.86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3	黄树华	2,053,827.30	15.36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4	梁永平	1,550,870.40	11.60	预付采购款	2-3 年
5	马薇	1,191,144.28	8.91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800,144.01	88.24		-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由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构成，由于公司供应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同时公司对贵细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贵细药材的存在价格普遍较高的情况，个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无法完全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贵细药材采购款，因此在采购贵细中药材时，公司通常采用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完成采购，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谢英勇、谢良兴为公司冬虫夏草的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公司为保证优质冬虫夏草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与谢英勇、谢良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按供货批次滚动结算。由于冬虫夏草的价格较高，所以公司与冬虫夏草供应商的预付款相对较高，随着相关货品验收入库后，相关预付账款相应会降低。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121,667.96	1,962,553.40	7,042,222.40
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21,667.96	1,962,553.40	7,042,222.40
合计	3,121,667.96	1,962,553.40	7,042,222.4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其他应收款	3,121,667.96	100.00	-	3,121,66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121,667.96	100.00	-	3,121,667.96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员工备用金	1,962,553.40	100.00	-	1,962,553.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62,553.40	100.00	-	1,962,553.4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其他应收款	7,042,222.40	100.00	-	7,042,22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42,222.40	100.00	-	7,042,222.4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8,358.95	96.37	-	3,008,358.95
1 至 2 年	3,079.41	0.10	-	3,079.41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110,229.60	3.53	-	110,229.60
合计	3,121,667.96	100.00	-	3,121,667.96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5,679.83	90.48	-	1,775,679.83
1 至 2 年	66,873.57	3.41	-	66,873.57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20,000.00	6.11	-	120,000.00
合计	1,962,553.40	100.00	-	1,962,553.4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0,427.58	46.01	-	3,240,427.58
1 至 2 年	6,500.00	0.09	-	6,50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3,714,462.82	52.75	-	3,714,462.82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80,832.00	1.15	-	80,832.00
合计	7,042,222.40	100.00	-	7,042,222.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控股股东李永川的往来款、公司租赁厂房的房屋押金、土地租赁押金、代垫工伤费用、员工午餐等备用金，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百姓食品的租房押金，根据公司与百姓食品的约定由公司向百姓食品支付厂房租赁押金 120,00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不一样，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年支付房屋租金的时点不是年末，期末核算时公司未支付的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两者抵消后金额就发生变化。账龄在 1-2 年和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账龄短，不存在回收难的风险，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李永川的往来款，李永川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其所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返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永川	2,982,774.45	95.55	往来款	1年以内
2	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110,229.60	3.53	租房押金	5年以上
3	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	10,000.00	0.32	土地租赁押金	1-2年
4	谭杰	8,720.00	0.2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向容	5,000.00	0.16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3,116,724.05	99.84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与控股股东李永川往来款占比最高，主要是李永川从公司借款，该笔借款李永川已于2016年7月8日全部返还公司。因公司租赁百姓食品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与百姓食品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合同期内租赁押金为120,000.00元，该押金将在合同期满且公司不再续约，或合同终止并结清全部费用时，由百姓食品将余额返还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百姓食品可以从租赁押金中扣除应交未交房租，因此2016年3月31日的租房押金因扣减部分房租，所以该余额出现变动。公司于2015年10月与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民委员会签订了《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经营陵江镇胡家梁村6组6户共7.02亩土地，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同时约定由公司支付土地租赁押金10,000.00元。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永川	1,746,570.83	88.99	往来款	1年以内
2	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6.11	租房押金	5年以上
3	罗开云	79,302.57	4.04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4	苍溪县陵江镇胡家梁村	10,000.00	0.51	土地押金	1年以内
5	向容	5,000.00	0.2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960,873.40	99.9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罗开云备用金，罗开云为公司员

工，2014年8月，罗开运因公腰部受伤，公司为其垫付医疗费用及后续护理费，2015年末，罗开运名下备用金主要是工伤后续护理费用，公司已于2016年2月办理本次工伤保险的报销手续。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家忠	3,714,462.82	52.75	采购备用金	3-4年
2	郭家明	3,100,000.00	44.02	采购备用金	1年以内
3	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	80,832.00	1.15	租房押金	5年以上
4	罗开云	69,366.58	0.9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谢绍鹏	50,000.00	0.7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7,014,661.40	99.6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第一名为李家忠。李家忠原是燕之筑的员工，报告期前，因燕之筑采购原材料需要，由李家忠向公司借支备用金3,714,462.82元，因燕之筑长期无正常经营，2015年，公司从李家忠处收回该笔款项。郭家明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公司因采购冬虫夏草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永川批准，向郭家明个人工行账户转款3,100,000.00元采购备用金，但由于市场原因，虫草采购未如期施行，2015年1月5日前郭家明将3,100,000.00元全额转回公司账户。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对员工备用金等财务科目的管理。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	------------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09,602.13	6.73	-	309,602.13
在产品	218,824.30	4.76	-	218,824.30
库存商品	2,861,295.23	62.24	-	2,861,295.23
发出商品	1,207,320.93	26.26	-	1,207,320.93
合计	4,597,042.59	100.00	-	4,597,042.5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3,391,915.99	78.86	-	13,391,915.99
在产品	1,396,748.71	8.22	-	1,396,748.71
库存商品	194,015.11	1.14	-	194,015.11
发出商品	1,999,817.44	11.78	-	1,999,817.44
合计	16,982,497.25	100.00	-	16,982,497.2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905,977.34	16.58	-	905,977.34
在产品	280,188.64	5.13	-	280,188.64
库存商品	966,287.67	17.68	-	966,287.67
发出商品	3,312,400.05	60.61	-	3,312,400.05
合计	5,464,853.70	100.00	-	5,464,853.70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品、发出商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5,464,853.7 元、16,982,497.25 元、4,597,042.59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增加 11,517,643.55 元，其中 2015 年存货中原材料较 2014 年增加较快，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末，采购了一批贵细中药材原材料，因此在 2015 年末时，原材料数量明显增加。2016 年初，公司将 2015 年末采购的该批原材料样品交于客户，

由于客户认为该批中药材等级与价格不匹配，不接受该批产品，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将该批原材料退回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对其他部分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后，转为库存产品，因此，2016 年 3 月末存货中原材料下降明显，而库存产品较 2015 年有明显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土地租金	4,387.50	7,020.00	
待摊办公室租金	1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41,970.19		
合 计	56,357.69	7,02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销的租金和待抵扣增值税款，其余额较小，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15,178.34	30,902.84	-	1,546,081.18
机器设备	928,224.05	20,260.14	-	948,484.19
运输工具	127,108.00	-	-	127,10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846.29	10,642.70	-	470,488.99
累计折旧	540,526.36	49,633.46	-	590,159.82
机器设备	134,136.44	22,366.11	-	156,502.55
运输工具	98,322.00	7,547.04	-	105,86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8,067.92	19,720.31	-	327,788.23
减值准备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955,921.36

机器设备	-	-	-	791,981.64
运输工具	-	-	-	21,238.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142,700.76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27,172.50	688,005.84	-	1,515,178.34
机器设备	313,638.66	614,585.39	-	928,224.05
运输工具	127,108.00		-	127,10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425.84	73,420.45	-	459,846.29
累计折旧	335,719.64		-	540,526.36
机器设备	56,654.39	77,482.05	-	134,136.44
运输工具	68,133.86	30,188.14	-	98,32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931.39	97,136.53	-	308,067.92
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974,651.98
机器设备	-	-	-	794,087.61
运输工具	-	-	-	28,78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151,778.37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64,460.24	162,712.26	-	827,172.50
机器设备	295,689.94	17,948.72	-	313,638.66
运输工具	127,108.00		-	127,10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662.30	144,763.54	-	386,425.84
累计折旧	176,918.59	158,801.05	-	335,719.64
机器设备	16,055.51	40,598.88	-	56,654.39
运输工具	37,945.71	30,188.15	-	68,13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917.37	88,014.02	-	210,931.39
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491,452.86
机器设备	-	-	-	256,984.27
运输工具	-	-	-	58,974.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175,494.45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买生产机器设备、办公电子产品外，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来自在建工程结转。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688,005.84元，除了公司新购买生产机器设备外，还包括由2014年的饮片生产线和卫检室两项在建工程在2015年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租入固定资产。

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租出固定资产。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僵蚕基地建设	251,689.00	151,189.00	-
饮片生产线	-	-	140,000.00
卫检室	-	-	369,533.34
合计	251,689.00	151,189.00	509,533.34

2014年末，按照国家关于新版GMP认证的要求，公司针对饮片生产线中直

接服用饮片生产线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投入，同时投入增设了专供直接服用饮片质量检验的卫检室，并于2015年建成结转至固定资产。2015年末，岷江中药为规模化养殖僵蚕，新建了僵蚕养殖基地，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建项目的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试生产中，尚未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2）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10、减值准备

2016年1-3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46,274.94	727,439.31	668,741.54	-	2,504,972.71
合计	2,446,274.94	727,439.31	668,741.54	-	2,504,972.71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95,061.11	2,266,089.39	1,414,875.56	-	2,446,274.94
合计	1,595,061.11	2,266,089.39	1,414,875.56	-	2,446,274.94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00,135.79	1,328,591.70	1,433,666.38	-	1,595,061.11
合计	1,700,135.79	1,328,591.70	1,433,666.38	-	1,595,061.11

公司的减值准备主要是从应收账款中计提，随着应收账款的产生和收回，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和转回。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19,167.20	96.66	14,324,814.81	98.55	11,354,692.12	97.97
1-2年	3,480.00	0.06	12,833.20	0.09	228,174.07	1.77
2-3年	197,684.07	3.28	197,684.07	1.36	33,600.00	0.26
合计	6,020,331.27	100.00	14,535,332.08	100.00	11,616,466.1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洋	1,247,412.29	20.72	采购款	1年以内
2	李照英	1,153,637.16	19.16	采购款	1年以内
3	罗运兰	1,058,899.60	17.59	采购款	1年以内
4	张蕾	491,800.00	8.17	采购款	1年以内
5	泽仁正呷	450,613.62	7.48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4,402,362.67	73.12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利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300,000.00	57.10	采购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杨洋	1,715,817.29	11.80	采购款	1年以内
2	罗运兰	1,321,536.60	9.09	采购款	1年以内
3	李照英	778,381.46	5.36	采购款	1年以内
4	黄树华	430,360.00	2.96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2,546,095.35	86.31	-	-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少彬	7,559,919.46	65.08	采购款	1年以内
2	蒋登亮	1,335,606.05	11.50	采购款	1年以内
3	马云刚	522,773.06	4.50	采购款	1年以内
4	泽仁正呷	492,767.94	4.24	采购款	1年以内
5	罗福兰	356,101.00	3.07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0,267,167.51	88.39	-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1,616,466.19元、14,535,332.08元、6,020,331.27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058,003.29元，主要是年末采购了一批贵细中药材，公司与供应商滚动付款，期末余额增加。2016年3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的应付账款还款周期通常相对较短，账龄多数为一年以内。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721,771.00	100.00	17,632,961.00	100.00	4,334,816.00	97.09

1-2 年	-	-	-	-	130,000.00	2.91
2-3 年	-	-	-	-	-	-
合计	15,721,771.00	100.00	17,632,961.00	100.00	4,464,816.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64,816.00元、17,585,781.00元、15,674,591.00元。公司一般只对少数贵细中药饮片，如冬虫夏草、川贝母的销售收取预收款，以保证合同如期履行，减轻公司资金周转压力。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12月向预付账款第一名客户福瑞药业交货7,428,292.02元并确认了收入，使得预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预付账款中主要仍为福瑞药业向公司支付的冬虫夏草预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瑞药业)	15,591,691.00	99.17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	重庆市远昇医药有限公司	81,600.00	0.52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7,180.00	0.3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4	江西怡和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	0.01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721,771.00	100.00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瑞药业)	17,585,781.00	99.73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7,180.00	0.27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632,961.00	100.00	-	-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瑞药业)	3,637,751.00	81.4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金陵医学研究所	530,000.00	11.87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广东弘联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30,000.00	2.91	预收货款	1-2年
4	重庆市远昇医药有限公司	77,814.00	1.74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1.1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425,785.00	99.13	-	-

福瑞药业为公司冬虫夏草的第一大采购商，为保证合同如期履行，减轻公司资金周转压力，福瑞药业与公司通常约定由公司向福瑞药业预收货款。因此，报告期内，福瑞药业的预收货款占比较高。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74,137.87	93.52	2,501,612.05	94.61	1,119,352.26	36.91
1-2年	78,039.57	3.36	51,400.00	1.94	1,443,669.94	47.61
2-3年	0.00	0.00	0.00	0.00	243,415.00	8.03
3-4年	72,565.00	3.12	91,165.00	3.45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225,968.99	7.45
合计	2,324,742.44	100.00	2,644,177.05	100.00	3,032,406.1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的其他应付分别是 3,032,406.19 元、2,644,177.05 元、2,324,742.44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垫付款和往来款构成，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金有较大增长，往来款

有所下降，因此整体上其他应付款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罗小红	1,171,937.00	50.41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张燕	332,968.00	14.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张亚利	181,707.00	7.82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黄朝明	143,722.47	6.18	垫付款	1 年以内
5	刘长华	73,754.00	3.17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1,904,088.47	81.9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罗小红	1,199,892.00	45.38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奚倚	359,409.12	13.59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卜丙忱	355,444.00	13.44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张燕	165,336.00	6.25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黄朝明	136,128.47	5.15	垫付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16,209.59	83.81		-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永川	2,351,946.80	77.56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65,968.99	5.47	垫付款	5 年以上
3	刘文武	132,476.27	4.37	垫付款	1 年以内
4	黄朝明	80,407.53	2.65	垫付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四川科伦新光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1.98	垫付款	5年以上
合计		2,790,799.59	92.03	-	-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占比较大的为公司与李永川的往来款，占当年期末应付账款的 77.56%。往来款为李永川先生在 2014 年以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期借给公司，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款项。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金额累积为 2,403,700.00 元，双方未就相关款项约定借款利息与借款期限，公司也从未向李永川先生支付利息。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于 2015 年已逐步偿还清前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各自然人缴纳的保证金，是部分医药公司业务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公司缴纳订货保证金，以便与公司磋商合同细节，在确定了价格、交付时间等商业因素后，公司再与该业务人员所属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完成交易，订立合同后，将该款返还。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	875,811.12	875,592.77	218.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8,705.00	808,705.00	-
职工福利费	-	10,174.50	10,174.50	-
社会保险费		44,067.62	43,849.27	218.35
住房公积金		7,884.00	7,8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80.00	4,98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431.01	47,034.05	396.9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43,683.80	43,325.60	358.20
失业保险费		3,747.21	3,708.45	38.76
合计	-	923,242.13	922,626.82	615.31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001,125.70	4,001,125.70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36,669.71	3,836,669.71	-
职工福利费	-	68,673.09	68,673.09	-
社会保险费		82,120.90	82,120.90	
住房公积金		13,662.00	13,6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735.03	166,735.0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53,235.20	153,235.20	-
失业保险费		13,499.83	13,499.83	
合计	-	4,167,860.73	4,167,860.73	-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4,318,077.01	4,318,077.01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71,905.71	4,171,905.71	-
职工福利费	-	62,984.90	62,984.90	-
社会保险费		81,466.40	81,466.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20.00	1,720.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7,687.94	177,687.9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61,559.60	161,559.60	-
失业保险费	-	16,128.34	16,128.34	-

合计	-	4,495,764.95	4,495,764.95	-
----	---	--------------	--------------	---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3 人。公司已与上述 33 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其中公司为 31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剩余 2 人因退休返聘员工未购买社保。2016 年 6 月 20 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目前公司为 31 名员工购买了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子公司岷江中药经广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确认岷江中药社保缴纳情况,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利州区管理部确认岷江中药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714.75	83,97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62	2,237.28	4,203.18
教育费附加	462.26	1,341.44	2,519.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18	894.30	1,679.40
价格调控基金	11,847.08	11,847.08	4,020.57
印花税	212,453.52	207,428.28	108,005.34
个人所得税	1,000,296.14	292.27	302.35
合计	1,226,445.80	268,755.40	204,700.0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的应缴税费余额分别是 204,700.04 元、268,755.40 元、1,226,445.80 元,占当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0.77%、4.19%,2015 年起公司经审计,补充计提了部分价格调控基金和印花税,公司已计划按照税务局要求在近期进行缴纳。

2016 年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为因 2016 年 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规定,

分配股利 5,000,000.00 元，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 1,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情况证明》证明岷江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该企业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欠税、偷税情形，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同时，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近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据此，岷江源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应付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借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永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张俊侠	2,000,000	-	-
李沁园	2,000,000	-	-
郭家明	650,000	-	-
吴凤娟	600,000	-	-
吴中锴	500,000	-	-
叶绪平	300,000	-	-
肖文平	300,000	-	-
刘长华	300,000	-	-
袁静	200,000	-	-
邱玲	200,000	-	-
刘文武	200,000	-	-
蒋登亮	200,000	-	-

瞿晓萍	150,000	-	-
卜丙忱	150,000	-	-
奚倚	150,000	-	-
朱文强	100,000	-	-
向容	100,000	-	-
舒芳	100,000	-	-
聂兰苏	100,000	-	-
黄朝明	100,000	-	-
徐春梅	50,000	-	-
田雪芹	50,000	-	-
王孝义	10,000	-	-
合计	13,510,000	5,000,000	5,000,000

2016年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永川做出决定，同意吸收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张俊侠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李沁园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吸收郭家明、吴中锴、叶绪平、肖文平、刘文武、邱玲、蒋登亮、向容、黄朝明、舒芳、朱文强、聂兰苏、徐春梅、田雪芹、王孝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到1196万元，新增296万元中，郭家明认缴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吴中锴认缴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叶绪平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肖文平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刘文武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邱玲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蒋登亮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向容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黄朝明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舒芳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朱文强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聂兰苏认缴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徐春梅认缴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田雪芹认缴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王孝义认缴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刘长华、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吴凤娟、袁静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万元增加至1351万元，由刘长华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卜丙忱认缴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瞿晓萍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奚倚认缴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吴凤娟认缴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袁静认缴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58,133.57	8,133.57	2,4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120,502.00	-	-
合计	10,678,635.57	8,133.57	2,400,000.00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川以 144.00 万元与自然人易春蓉、刘文武、郭家明、聂兰苏共同出资成立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岷江中药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李永川持股比例为 48.00%。2014 年李永川收购自然人易春蓉持有岷江中药的全部股权 9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李永川持有岷江中药 24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80.00%。2014 年因公司为李永川一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 2015 年公司收购岷江中药全部股权，岷江中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 2014 年将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实际控制人李永川持股的 240.00 万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根据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收购广元中药种植全部股权，截至合并日 2015 年 9 月 9 日止，广元中药种植净资产为 3,040,667.83 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因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成本为 3,032,534.26 元，差额 8,133.57 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由自然人刘长华、卜丙忱、瞿晓萍、奚倚、吴凤娟、袁静（以下简称“五位股东”）认缴，五位股东共出资 31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155.00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额。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郭家明等 15 位员工增资 296.00 万元（每股 1.00 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078,062.26 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 9,000,000.00 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3.5642 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7,590,032.00 元；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刘长华等 6 名销售业务人员增资 155.00 万元（每股 2.00 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5,728,793.04 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 11,960,000.00 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74 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1,530,470.00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93,799.18	2,693,799.18	2,446,922.89
合计	2,693,799.18	2,693,799.18	2,446,922.8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4,128,166.32	21,746,717.71	4,831,748.00
加：本期净利润	-7,434,094.92	2,628,324.90	18,951,418.99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6,876.29	1,895,141.90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减少	-	-	105,056.6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1,694,071.40	24,128,166.32	21,746,717.71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为利润归还投资，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川与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易春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李永川出资人民币 96.00 万元收购易春蓉持有的广元中药种植 32%的股权人民币 96.00 万元，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少数股东份额，李永川因收购广元中药种植 32%股权支付的款项大于当时岷江中药依照净资产计算的份额部分，

视同为偿还少数股东投资，故列示为利润归还投资。

5、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531,102.9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为：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期初金额	1,414,528.98	531,102.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3,426.06	-531,102.92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28,482.71	77,030.6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金额	-854,943.35	-608,133.57
期末金额	531,102.92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收购岷江中药后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做追溯调整造成的。其中，2014 年的期初金额为岷江中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扣除因归属于实际控制人李永川控制计入资本公积的 144 万后的余额，2014 年的变动主要为岷江中药 2014 年净利润影响和 2014 年李永川收购易春蓉 96 万股权的影响。2015 年 9 月，岷江中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合并日合并后，少数股东权益为 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87.04	6,691.13	5,144.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7.65	3,183.01	3,2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7.65	3,183.01	3,159.36
每股净资产（元）	2.86	6.37	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6	6.37	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54.18	39.32
流动比率（倍）	2.28	1.88	2.61
速动比率（倍）	1.03	0.68	1.6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76.49	11,192.55	19,220.05
净利润（万元）	-743.41	270.54	1,88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3.41	262.83	1,89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6	230.13	1,87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56	222.42	1,876.70
毛利率（%）	11.92	8.72	12.35
净资产收益率（%）	-23.40	7.86	8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7	6.65	8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4	3.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2	5.05	7.3
存货周转率（次）	7.76	9.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67	246.08	-153.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49	-0.3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8	54.18	39.32
流动比率（倍）	2.28	1.88	2.61
速动比率（倍）	1.03	0.68	1.64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32%、54.18%、44.58%。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借款，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因此资产负债率不高。由于2015年福瑞药业因购买冬虫夏草向公司预付货款，使得2015年末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经营性负债增加，导致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14年末相比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61、1.88、2.28，

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0.68、1.03。2015 年末，因受客户采购贵细中药饮片的需求，公司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同比增加，同时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也有所增加，使得流动负债的增幅高于流动资产的增幅，导致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小幅下降。

由于 2015 年末采购了一批中药材原材料，所以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因采购贵细药材需要，增加了预付款项。相反，受全年市场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而流动负债因预收款项增加，相比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明显。

2016 年 3 月末，在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公司业务逐步复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存货下降，流动资产小幅下降。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减少，同时，因公司减少与股东李永川的往来款，致使其他应付款减少。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5.05	7.3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1.47	71.29	49.32
存货周转率（次）	7.76	9.10	41.67
存货周转天数	11.76	39.56	8.6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0、5.05、1.12。2015 年，公司受市场波动影响，调整产品结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加之经济环境低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2016 年 1-3 月，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多年长期合作，公司通常给客户三个月的回款账期，因此在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还有部分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导致 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7、9.10、7.76。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供求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相应的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贵细中药材，使 2015 年末存货额较 2014 年末存货额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品交易活跃，成交量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确定采购生产计划，一般不会出现因存货过大影响到公司运营能力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有所减慢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相匹配，且依然处于较高的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7,434,094.92	2,705,355.55	18,886,685.55
毛利率（%）	11.92	8.72	12.35
净资产收益率（%）	-23.40	7.86	83.3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7	6.65	8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4	3.75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5%、8.72%、11.9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出现较大的波动，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原本作为公司销售收入主力的地域性特色饮片中的冬虫夏草，在 2015 年销售市场萎缩，销量下降明显，虽然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其他品种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但是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明显下滑，导致 2015 年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2015 年公司针对销售下滑的问题，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扭转毛利率下降的局面，结合公司的生产及原材料优势，公司加大地域特色饮片中川产道地中药饮片、动物药用饮片和直接服用饮片的销售，在此基础上，2016 年毛利率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多为优质且药效显著的中药材原材料，经过精细化炮制过程，专业化的生产，使其产品品质要高于传统中药饮片多品种生产。由于中医药理论在国内有着较好的群众基础，随着国内居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市场对高品质的中药饮片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83.34%、7.86%、-23.40%。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当年净利润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下降，归属于股东的收益下降；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进行了两次增资，使得公司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两次增资均存在股份支付，导致此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和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有望得到改善。

（3）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净利润分别为 18,886,685.55 元、2,705,355.55 元、-7,434,094.92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冬虫夏草受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在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且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所致。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根据市场主打地域性特色饮片中的冬虫夏草，然而进入 2015 年后，冬虫夏草的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市场价格一路下跌。这样的市场行情导致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终端客户预期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惜购”心态明显，市场需求被抑制，导致公司冬虫夏草销售的下降，公司利润空间也被显著压缩。

在 2015 年冬虫夏草出现销量下降的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一方面依靠自身研发投入，改进了冬虫夏草的饮片生产，主打“鲜冬虫夏草”，加大了对直接服用终端客户的销售力度，减轻对制药企业的依赖，另一方面，利用资源优势和生产能力，着力推广市场行情向好的川产道地饮片和药用动物饮片的销售，提升这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由于新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一方面提升了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其中川产道地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了 11.84%，药用动物饮片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7.69%；另一方面 2015 年期间费用也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明显。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7,434,094.92 元，较 2015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与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由 21 名员工及外部业务销售人员分两次向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共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

9,120,502.00 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764,938.92 元，毛利率较 2015 年也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 1,675,574.38 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受影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720.24	2,460,781.19	-1,533,43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2.84	-2,989,739.22	-565,2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0,000.00	544,759.81	-559,9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876.92	15,801.78	-2,658,604.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360.54	889,483.62	873,681.8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533,432.59 元、2,460,781.19 元、-5,556,720.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呈净现金净流出，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长期客户，公司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会根据客户重要性给予 3 个月左右的周期不同的账期，因此，公司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主要呈现净现金流出。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也是因为当年收入规模下降较快，回款速度高于销售所致。其次，公司预付个人供应商采购货款也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原料时是验收入库后方才支付货款，但公司在接到大订单后，需要大量、快速采购中药材原料时，为保证采购数量与采购的时效性，公司也会预先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部分价款。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基数扩大，增速放缓，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以净流入为主。

公司投资性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对子公司的投资，因此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高，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989,739.22 元；公司筹资性活动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和支付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因此公司 2016 年 1-3

月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较高，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9,140,000.00 元。

依靠调整产品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和稳健的筹资能力，公司总的现金流状况比较稳定，并处于持续好转的过程中，足以支撑公司正常运营和后续发展。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永川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俊侠	实际控制人，与李永川为夫妻
李沁园	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川、张俊侠之女
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家明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邱玲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文武	股东、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肖文平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叶绪平	股东、监事
蒋登亮	股东、监事
杨雁	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61,800.00	247,200.00	247,2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岷江中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李永川、刘文武、郭家明、聂兰芳将其各自持有的岷江中药全部股份转让给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李永川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240万元（占80%）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刘文武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30万元（占10%）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郭家明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15万元（占5%）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2015年8月25日，聂兰苏与岷江源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15万元（占5%）转让给岷江源药业。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至9日分七笔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了转让方

单位：元

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2015年9月8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李永川	700,000.00	是
2015年9月8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李永川	600,000.00	是
2015年9月8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李永川	700,000.00	是
2015年9月9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李永川	400,000.00	是
2015年9月7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刘文武	300,000.00	是
2015年9月7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郭家明	150,000.00	是
2015年9月7日	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	聂兰苏	150,000.00	否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向行业上游并购，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力，并购后，岷江中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对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3,000,000.00
其中：现金	3,00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040,667.83
差额	-40,667.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133.57
调整留存收益	32,534.26

本次交易对象的净资产在合并日略大于注册资本，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蒋登亮	1,864.50	0.06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李永川	2,982,774.45	99.94	往来款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李永川	1,746,570.83	100.00	往来款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郭家明	3,100,000.00	100.00	采购备用金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员工采购备用金和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员工备用金的使用，对原有财务制度进行了完善，加强备用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

李永川先生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往来款归还至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均不再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永川			2,351,946.80
其他应付款	刘文武		4,229.00	132,476.27
应付账款	蒋登亮			1,335,606.05

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主要由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采购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中，2014年，蒋登亮尚未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供应商，2014年末存在一笔对其采购款的应付款，在蒋登亮入职公司成为公司员工时，该笔货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占比较大的为公司与李永川的往来款，占当年期末应付账款的77.56%。往来款为李永川先生在2014年以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期借给公司，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款项。截止2014年1月1日，上述款项金额累积为2,403,700.00元，双方未就相关款项约定借款利息与借款期限，公司也从未向李永川先生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和关联方的备用金和往来款。

总体而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的，其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对关联方和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公司收购子公司全部股权更多是基于发展战略上安排，短时间内尚无法产生收益，最近一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有所影响，但子公司业务正逐步铺开，未来将有利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4.2.1条十四款、十五款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

4.6.5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2.6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有权决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

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2.1（十四）、（十五）规定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第五章5.3.4（三）规定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说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2.1条规定了由董事会行使决策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章4.3条规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委托出席的限制。

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岷江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收购是处于战略发展考虑向上游并购，与业内企业的布局方式类似，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公司前期正常经营活动的延续。公司已制定了相应制度规范后续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有利于公司发展，也是公司在相应发展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存在合理且必要。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当地及其行业的市场定价，公司的关联收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由于单笔金额较小和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没有约定利率并计提利息；但考虑到关联方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对这一情形共同认可，不持异议，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总体而言，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认定、基本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一系列制度，并切实履行，承诺将尽力减少、规范审议并如实披露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确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岷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项目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269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岷江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886.56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08.05	6,616.97	8.92	0.13
2	非流动资产	398.75	392.92	-5.83	-1.46
6	长期股权投资	303.25	277.74	-25.51	-8.4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95.50	115.18	19.68	20.61
20	资产总计	7,006.80	7,009.89	3.09	0.04
21	流动负债	3,123.33	3,123.3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3,123.33	3,123.33	-	-
24	净资产	3,883.47	3,886.56	3.09	0.08

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七章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显著变化。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1月5日，岷江源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将岷江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李永川分配利润500万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九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9.1.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6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一）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僵蚕养殖上的技术优势，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更好的掌握原材料来源，公司于2015年9月收购了四川广元岷江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5,529,454.17	917,368.81
净利润	-117,771.22	236,592.70	-64,733.4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84,748.08	3,414,518.42	3,478,520.20
负债总额	110,412.00	522,411.12	823,005.60
净资产	2,774,336.08	2,892,107.30	2,655,514.60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特色中药饮片为业务发展目标，公司以动物类中药和毒性中药饮片及部分川产道地药材为企业发展的主要产品，计划用三年时间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以动物类中药饮片为特色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如僵蚕基地、草龟养殖基地、蟾蜍养殖基地及蝎子养殖基地等，形成集养殖、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动物类中药产业链。

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大力加强养殖基地建设，目前已初步建成僵蚕养殖基地，计划新建草龟、蟾蜍、蝎子、五谷虫等养殖基地，进行规范化养殖，为公

司的产品来源和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由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教授、四川省农科院组织培育专家、西华大学养殖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医药专家组成的研发团队，负责中药材种植、药用动物养殖、中药配方和中药炮制方法等进行科学研究。目前已申请3项发明专利，部分课题已进入国家标准化重点建设项目（中药材种植及中药饮片生产加工），正在进行的桑黄、桑寄生、雄蚕蛾、蟾蜍、五谷虫等科研项目已取得重大突破。公司计划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在研发团队中引进行业尖端人才，进一步加强药用动物养殖、中药配方和中药炮制方法的研究，增加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凸现竞争优势。此外，公司通过销售队伍、销售网络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提高劳动力的综合素质等方式，推动公司不断向更强、更好的方向发展。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股东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系关系密切的同一家庭成员，合计持有公司66.61%股权，其中李永川在报告期内的很长时间都是公司的唯一股东。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张俊侠、李沁园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依然无法完全避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为12.35%、8.72%、11.9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主要经营贵细中药饮片，较同行业其他企业而言，公司所经营的产品品类较少，因此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更大。

从2015年中开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发展多品类的特色中药饮片产品，2016年1-3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水平较2015年都有了比较大的提升，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竞争力，从而规避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其价格影响因素非常多，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地域性季节性影响、重大疫病以及供求变化、市场操纵等。公司长期关注中药材原材料市场上的价格波动，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保证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物美价优。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代理商向农户采购，与部分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上游中药材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但如果出现中药材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将可能导致供给减少、价格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拓展产品门类，规避单一产品影响因素较大的风险，另一方面将加大自主种植养殖的供应占比，提高对上游原材料的把控能力。公司将通过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联动、以销定产等方式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81.27%、68.73%、68.36%，公司前2大客户福瑞药业和天江药业在报告期各期的合计占比均超过50%，虽然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持续下降，且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业内规模较大、业绩较好的公司，与公司也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高。

公司将与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继续努力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减轻对大客户的依赖。

5、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报表显示应收账款为23,686,724.32元、20,657,324.04元、21,766,341.7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46.04%、30.87%、32.07%，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相对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如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在财务上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在管理上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客户的资质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和跟踪，避免同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和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公司设有法务部对合同签订和执行进行管理。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风险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的生产销售企业，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主要渠道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由于个人供应商对特定中药材的产品和品质变化能够及时了解，同时与当地农户交易状态良好，可以保证中药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但是由于个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同时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企业法人而言具有较高随意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全年采购合同，对采购产品总价、数量及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等方面进行约定，同时加强公司质量部门对个人供应商交付货物的检测和控制，制定财务制度明确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采购款项等措施控制个人供应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影响的潜在风险。

7、采购特定贵细中药材预付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主要由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构成，由于公司供应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同时公司对贵细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而贵细药材价格普遍较高，个人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无法完全以自有资金向农户支付贵细药材采购款，因此在采购贵细中药材时，公司通常采用预付采购款的方式完成采购，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稳定性。2014年以来，公司经营的贵细中药材品种以冬虫夏草为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冬虫夏草的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根据公司报表显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为13,374,663.48元、24,930,048.31元、31,924,615.04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26.00%、37.26%、47.04%。

鉴于贵细中药材在采购中需要预付大额的采购款项，公司通常会提前与客户达成购销相关中药饮片的合作意向，同时也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货款，从而保证合同如期履行，减轻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公司预付采购款较高的供应商均为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其供应的中药材在质量和价格方面都能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基本可以保证收到预付款后1-3个月内完成交货，从而保证公司

的资金安全。

8、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频繁波动和国家监管政策不断变化的条件下，行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也越来越紧密，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也时有发生，一些生产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厂家被陆续淘汰。随着业内优势企业的投入增加、技术力量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行业积累的情况下，为应对市场竞争，也在积极探寻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公司一方面通过子公司向上游拓展，另一方面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更加适应市场竞争态势，同时通过申请进入新三板市场谋求资本的扶持，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9、中药材及其产品质量的风险

中药材品种多，流通环节较长，质量标准存在地方差异，市场上流通的中药材品质差异较大。某些中药品种的“黑天鹅”事件，如毒副作用、重金属残留等药品安全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极大的影响该品种的市场销售，给相关企业的发展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公司生产如不加强质量控制，可能极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确保中药材原料质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章实施，对入库原材料按批次进行抽检，保证进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质量安全达标。在生产时，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和《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执行，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再予以销售。另外，公司是四川省首批中药溯源试点工程企业。公司目前多个产品品种已实现溯源管理，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这一管理模式，力争使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每一步均有迹可循，最大程度规避质量风险。

10、租赁房产权属证明不齐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使用，公司与出租方于2014年3月25日与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4年4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止。该房屋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证。

2006年6月1日，百姓食品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入区投资协议书》，约定西航港管委会作为双流县政府的派出机构同意百姓食品入区投资，并选位于西南航空港开发区5KM² 新区建设生产厂房。

2007年1月4日，百姓食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第04号）。2008年7月10日，双流县建设局出具《双流县建设局“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批准文件通知书》（编号：西航港【2008】014号），根据双委发【2006】31号、双办发【2006】01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及项目联审办公实施办法的通知，批准百姓食品在西航港工业园区开展规模为4,020 m²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的建设。2007年12月28日，百姓食品上述办公楼和2#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2011年2月1日，百姓食品车间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业主方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5月31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成都百姓食品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双流区招商引资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国土证正在办理中”。

虽然公司租用厂房的相关权属证明尚不齐备，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并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将自购土地修建厂房列入近期发展规划，拟通过新建自有生产场所的方式彻底消除该事项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被收回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上的重大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11、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鼓励管理层、公司员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帮助的外部销售业务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岷江源有限分别于 2016年1月28日、2016年3月12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吸收郭家明等15名公司员工和刘长华等6位外部销售业务人员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向郭家明等15位员工增资296.00万元（每股1.00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078,062.26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9,000,000.00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5642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

付额为7,590,032.00元；向刘长华等6位销售业务人员增资155.00万元（每股2.00元），增资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5,728,793.04元，按增资前实收资本11,960,000.00元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2.9874元，此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额为1,530,470.00元。

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管理费用大幅上涨，公司当期净利润受此影响，大幅下降至-7,434,094.92元。如果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2016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686,407.08元，因此公司2016年1-3月净利润亏损并非经营性亏损，公司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12、冬虫夏草收购、出售审批手续缺失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国内冬虫夏草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冬虫夏草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该由农业部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第21号)的规定，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因此四川省农业厅为公司经营冬虫夏草业务的主管部门。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中发布了《四川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省市（州）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四川各县（市、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确定了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明确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

根据公布的审批项目，未包括“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同时川农业【2015】5号明确“未经公布的审批事项不得实施”，由此，四川省未将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纳入审批范围。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主管部门成都市双流县农村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明确公司的主要产品穿山甲片、羚羊角、冬虫夏草、半夏、天南星等的生产、出售、收购均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围之内。如政策变化或企业需要开展监管范围内的业务，应及时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从全国范围看，其他从事此类经营活动的企业也未办理该项审批，并且从披

露的政府文件看，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未将冬虫夏草收购、销售活动纳入其行政审批管理范畴。

公司成立至今，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2016年7月20日，成都市双流区农村发展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冬虫夏草经营的合规问题，并指定专人对相关政策持续跟踪，如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公司将立即按照新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稳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收购审批而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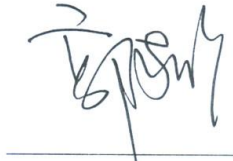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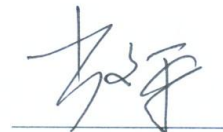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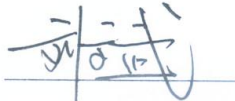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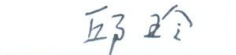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川


郭家明


肖文平


利文武


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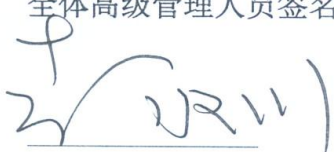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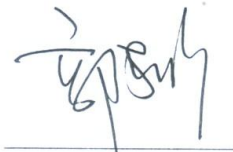

叶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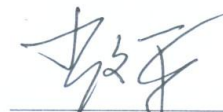

蒋登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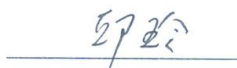

杨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永川


郭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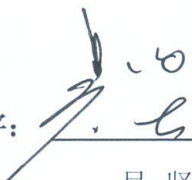

肖文平


邱玲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艺雯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赵艺雯

 _____
秦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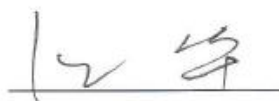
 _____
周月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华

经办律师：



徐小玉



罗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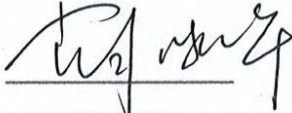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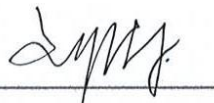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


秦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峰
张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士威
赵士威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